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6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5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247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吕静

马强

马强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其中：客户存款	六、1	93,895,891,406.15	44,157,509,114.68
结算备付金	六、2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其中：客户备付金	六、2	21,589,566,875.45	30,209,980,589.03
融出资金	六、3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38,923,818,595.23	7,322,103,310.74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23,536,047.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21,790,688,955.10	7,404,824,521.28
应收款项	六、7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应收利息	六、8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存出保证金	六、9	4,388,962,838.37	6,050,015,2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32,125,185,786.60	11,583,534,995.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11	3,119,1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	20,010,562.22
固定资产	六、13	340,281,130.34	265,846,595.35
无形资产	六、14	363,359,137.49	355,161,334.56
商誉	六、15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其他资产	六、17	315,788,039.73	340,407,132.22
资产总计		300,655,551,920.15	180,025,706,420.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21	21,846,100,000.00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六、22	-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341,442,760.63	24,083,94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039,3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3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4	117,992,208,822.84	78,407,509,098.9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5,543,796,476.48	2,932,673,513.32
应交税费	六、26	1,080,725,498.52	577,489,992.80
应付款项	六、27	1,110,049,267.25	454,831,619.61
应付利息	六、28	2,508,211,004.88	376,495,537.90
应付债券	六、29	42,422,695,000.00	15,800,000,000.00
其他负债	六、30	4,466,434,253.00	1,046,744,828.29
负债合计		243,406,136,533.60	150,689,787,148.1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9,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六、32	21,673,174,789.10	4,798,418,310.1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7	599,333,303.76	213,869,829.50
盈余公积	六、33	4,499,432,675.58	3,543,587,466.44
一般风险准备	六、34	6,610,465,248.27	4,676,277,302.84
未分配利润	六、35	13,993,901,074.00	8,254,385,2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913,565,847.71	29,023,796,869.43
少数股东权益		335,849,538.84	312,122,402.56
股东权益合计		57,249,415,386.55	29,335,919,27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655,551,920.15	180,025,706,420.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91,499,322,662.23	41,746,106,210.68
其中：客户存款	十四、1	84,813,542,304.64	35,961,662,997.36
结算备付金	十四、2	23,318,006,486.80	31,081,627,545.15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四、2	21,355,942,258.95	30,035,930,668.70
融出资金		68,114,974,507.34	59,927,052,70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28,802,865.34	7,004,882,995.45
衍生金融资产		23,536,047.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四、3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应收款项	十四、4	478,707,414.02	245,171,261.69
应收利息		2,034,457,232.79	776,164,237.17
存出保证金		1,021,526,742.66	1,505,512,77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88,127,305.89	10,432,241,369.2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5	3,185,479,607.02	3,205,490,169.24
固定资产		306,702,161.36	233,181,614.64
无形资产		345,773,383.96	337,838,463.23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988,589.94	330,971,653.21
其他资产	十四、6	243,771,959.17	307,200,999.60
资产总计		281,806,077,724.23	164,760,044,135.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846,100,000.00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41,279,297.70	24,081,35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039,3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52,920,300.00	32,614,56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四、7	106,566,951,340.75	66,093,265,287.72
应付职工薪酬		5,245,123,873.94	2,714,762,567.60
应交税费		1,031,157,257.46	558,573,572.81
应付款项		1,197,640.33	4,097,207.22
应付利息		2,507,386,274.49	375,893,600.08
应付债券		42,422,695,000.00	15,8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十四、8	682,499,309.21	262,003,013.78
负债合计		225,548,349,643.88	135,965,151,949.79
股东权益			
股本		9,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1,611,176,442.91	4,746,899,477.51
其他综合收益		471,266,099.26	225,197,860.30
盈余公积		4,499,432,675.58	3,543,587,466.44
一般风险准备		6,548,597,953.66	4,636,907,535.38
未分配利润		13,589,996,151.94	8,105,041,089.03
股东权益合计		56,257,728,080.35	28,794,892,18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806,077,724.23	164,760,044,135.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5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有安

法定代表人

祁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祁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6,259,945,241.09	11,412,328,515.14	24,924,282,140.68	10,572,321,400.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6/十四、9	16,832,755,477.82	6,933,893,854.73	16,210,529,162.61	6,498,775,981.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203,795,246.55	5,359,999,297.06	15,429,276,175.78	5,419,748,200.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57,489,895.46	1,044,172,249.59	720,553,830.87	994,756,417.8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8,557,705.65	191,804,847.22	-	69,935,664.73
利息净收入	六、37/十四、10	4,695,407,508.38	2,804,752,078.73	4,076,257,227.09	2,386,255,903.29
投资收益	六、38/十四、11	4,704,242,912.25	1,010,445,563.42	4,613,971,266.82	1,030,637,9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4,562.22	-	344,56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250,605,741.99)	642,564,000.65	(245,450,985.73)	641,272,351.64
汇兑收益/(损失)		248,777,631.03	238,496.34	246,394,628.71	(403,413.11)
其他业务收入	六、40	29,367,453.60	20,434,521.27	22,580,841.18	15,782,610.50
营业支出		13,136,692,108.81	6,427,747,534.97	12,262,159,541.08	5,752,449,23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1	1,656,959,188.46	589,554,939.98	1,608,192,355.53	563,575,176.10
业务及管理费	六、42/十四、12	11,338,246,496.28	5,798,166,190.10	10,543,728,241.41	5,159,503,713.0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141,644,450.69	40,618,771.97	110,396,970.76	30,094,708.11
其他业务成本		(158,026.62)	(592,367.08)	(158,026.62)	(724,367.07)
营业利润		13,123,253,132.28	4,984,580,980.17	12,662,122,599.60	4,819,872,170.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22,890,700.46	26,674,447.65	17,234,915.54	21,141,30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1,841.46	774,352.59	966,554.50	771,052.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2,173,758.71	7,956,919.25	9,728,535.56	6,163,44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820.17	191,630.08	141,868.84	179,456.76
利润总额		13,133,970,074.03	5,003,298,508.57	12,669,628,979.58	4,834,850,035.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257,319,971.38	1,212,914,969.88	3,111,176,888.13	1,151,811,589.53
净利润		9,876,650,102.65	3,790,383,538.69	9,558,452,091.45	3,683,038,44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9,558,452,091.45	3,683,038,446.41
少数股东损益		41,139,676.51	19,656,047.70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463,474.26	545,551,573.11	246,068,238.96	540,089,987.35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9,550.18)	(46,899,709.43)	(8,539,550.18)	(46,899,709.43)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		(8,539,550.18)	(46,899,709.43)	(8,539,550.18)	(46,899,709.43)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003,024.44	592,451,282.54	254,607,789.14	586,989,696.7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8,870,552.25	593,667,114.50	254,607,789.14	587,179,696.7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32,472.19	(1,025,831.96)	-	-
- 其他		-	(190,000.00)	-	(190,00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262,113,576.91	4,335,935,111.80	9,804,520,330.41	4,223,128,43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0,973,900.40	4,316,279,064.10	9,804,520,330.41	4,223,128,43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9,676.51	19,656,047.70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六、48	1.11	0.50	1.08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六、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16,679,239.53	11,397,960,153.31	26,894,021,936.83	10,538,903,954.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10,000,000.00	-	71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39,584,699,723.91	41,956,227,449.92	40,473,686,053.03	36,899,580,825.2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7,720,551,238.61	-	17,596,691,23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862,979,320.94	394,634,770.21	373,157,383.88	36,152,8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4,358,284.38	72,179,373,612.05	67,740,865,373.74	65,781,328,882.40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962,914,853.55	897,702,855.98	30,284,507,413.78	618,505,274.7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778,573,724.85	43,049,878,749.12	8,270,974,775.18	42,266,660,647.3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279,379,148.10	-	1,491,453,331.7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3,086,352.10	1,020,160,537.49	3,181,870,339.32	951,682,948.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6,463,116.55	2,593,232,548.50	6,544,478,486.00	2,320,579,54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5,504,891.55	1,564,342,340.31	4,176,192,869.85	1,490,187,31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347,516,795.80	4,424,096,304.77	1,465,943,945.08	2,504,822,1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3,438,882.50	53,549,413,336.17	56,415,421,160.93	50,152,437,9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十四、13	10,800,919,401.88	18,629,960,275.88	11,325,444,212.81	15,628,890,96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563,929.42	529,790,888.56	605,651,686.17	557,794,79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034,151.54	9,376,018.39	5,594,887.93	9,024,150.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4,900,595,000.00	2,539,889,500.00	50,595,000.00	69,88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6,193,080.96	3,079,056,406.95	661,841,574.10	636,708,445.99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2,869,100,000.00	160,000,000.00	-	818,320,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17,326,267,692.40	802,030,801.40	18,297,312,716.81	684,163,0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956,051.56	187,841,772.37	242,741,799.56	161,717,611.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8,350,468,000.00	4,870,000,000.00	50,468,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5,791,743.96	6,019,872,573.77	18,590,522,516.37	1,684,200,66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9,598,663.00)	(2,940,816,166.82)	(17,928,680,942.27)	(1,047,492,2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3,097,600.00	60,000,000.00	18,923,097,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	-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56,052,695,000.00	27,410,000,000.00	56,052,695,000.00	27,41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5,282,890,000.00	8,120,680,000.00	45,282,890,000.00	8,120,68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现金净增加额		2,906,946,600.2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56,143,000.23	36,402,803,268.47	120,258,682,600.00	35,530,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96,823,268.47	7,515,457,000.00	69,384,700,000.00	7,212,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512,036.66	1,194,157,290.97	3,233,207,520.59	1,158,813,04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12,540.23	26,098,866.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055.26	88,419,679.87	6,615,055.26	88,419,67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76,950,360.39	8,798,033,970.84	72,624,522,575.85	8,460,002,72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9,192,639.84	27,604,769,297.63	47,634,160,024.15	27,070,677,274.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565,103.72	6,333,364.30	269,565,103.72	5,038,71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六、50/十四、13	38,630,078,482.44	43,300,246,770.99	41,300,488,398.40	41,657,114,730.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十四、13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十四、13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213,869,829.50	3,543,587,466.44	4,676,277,302.84	8,254,385,203.55	29,335,919,271.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85,463,474.26	-	-	9,835,510,426.14	10,262,113,57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股东投入	2,000,000,000.00	16,874,756,479.00	-	-	-	-	18,874,756,479.00
1.发行新股	-	-	-	955,845,209.14	-	(955,845,209.14)	-
(三)利润分配	-	-	-	-	1,934,187,945.43	(1,934,187,945.4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5,961,401.1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412,540.23)	(1,223,373,941.35)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599,333,303.76	4,499,432,675.58	6,610,465,248.27	13,993,901,074.00	57,249,415,386.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331,681,743.61)	3,175,283,621.80	3,925,554,361.04	6,069,994,541.93	246,838,382.87	25,421,666,231.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45,551,573.11	-	-	3,770,727,490.99	19,656,047.70	4,335,935,11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8,303,844.64	-	(368,303,844.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50,722,941.80	(750,722,941.8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67,310,042.93)	(14,372,028.01)	(481,682,070.94)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213,869,829.50	3,543,587,466.44	4,676,277,302.84	8,254,385,203.55	312,122,402.56	29,335,919,271.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225,197,860.30	3,543,587,466.44	4,636,907,535.38	8,105,041,089.03	28,794,892,185.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6,068,238.96	-	-	9,558,452,091.45	9,804,520,330.4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16,864,276,965.40	-	-	-	-	18,864,276,965.4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845,209.14	-	(955,845,209.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11,690,418.28	(1,911,690,418.2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05,961,401.12)	(1,205,961,401.12)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71,266,099.26	4,499,432,675.58	6,548,597,953.66	13,589,996,151.94	56,257,728,08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314,892,127.05)	3,175,283,621.80	3,900,299,846.10	5,994,224,219.47	25,039,073,79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40,089,987.35	-	-	3,683,038,446.41	4,223,128,43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68,303,844.64)	-
(二)利润分配	-	-	-	368,303,844.64	-	(736,607,689.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36,607,689.28	(467,310,042.93)	(467,310,04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225,197,860.30	3,543,587,466.44	4,636,907,535.38	8,105,041,089.03	28,794,892,185.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0694(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356家证券营业部和36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37,258,757.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其中银河金控持有52.18亿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23%。

本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00股H股。上述配售股份导致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537,258,757.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其中银河金控持有约52.18亿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71%。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6 号 -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正常,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期间, 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6.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该类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或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按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 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安防设备	5 年	0%	20.00%
机器动力设备	5 年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3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3 证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低评级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高评级标的证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点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3. 收入

2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 (1) 经纪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3.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团使用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二、11。

28.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29.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委托人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本集团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不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直接观察到的市场输入变量和部分不可直接观察到的输入变量。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说明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1)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
- (2) 如果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本集团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重要性原则等实际情况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商誉减值

确定商誉是否减值需要估计分配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的计算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现金产生单位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及用以计算现值的适当的贴现率。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重大减值损失。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充足的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预期可能有足够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则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6。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三、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 续

各年度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4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30%	3.3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管理权力时，本集团需要综合评估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份额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且当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管理权力将影响其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需要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四、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度：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4 年度：16.5%)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增值税和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作为北京市“营改增”试点企业，分别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5 月起对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 3%。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按照相关税收规定计算，咨询类业务适用税率为 6%；其他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至 5%计缴。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间接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 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备注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游春	人民币 10 亿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69635219-5	人民币 10 亿元	-	100%	100%	-	-	100%	100%	-	-	是	-	-	注 1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 亿元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港币 10 亿元	-	100%	100%	-	-	100%	100%	-	-	是	-	-	注 2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尹岩武	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30589042-3	人民币 5 亿元	-	100%	100%	-	-	100%	100%	-	-	是	-	-	注 3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陈静	人民币 3.5 亿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91310000MA1FLOXQXX	不适用	-	100%	-	-	-	100%	-	-	-	不适用	-	-	注 4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3,000 万元	期货交易	不适用	港币 3,00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5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9 亿元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不适用	港币 9 亿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6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 万元	财务借贷	不适用	港币 10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7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2,000 万元	资产管理	不适用	港币 2,00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8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刘宏业	人民币 220 万元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59905623-7	人民币 22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9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50 万元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不适用	港币 50 万元	-	-	-	100%	100%	-	-	100%	100%	是	-	-	注 10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游春	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8260527-2	人民币 1,020 万元	-	-	-	51%	51%	-	-	51%	51%	是	人民币 13,028,222.34 元	-	注 11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佟强	人民币 2 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13101093013034277	人民币 14,000 万元	-	-	-	70%	70%	-	-	70%	70%	是	人民币 62,444,039.12 元	-	注 12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09]391 号)的批复，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创新资本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12358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3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出资港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分别增资港币 5 亿元及港币 4 亿元。增资后，银河国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0 亿元。

注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24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 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银河源汇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LFLOXQXX 及证照编号为 201512100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注 5：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增资港币 2,000 万元。增资后，银河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3,000 万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6: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5,000 万元, 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证券”)。银河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对国际证券增资港币 2.5 亿元、港币 3 亿元及港币 3 亿元, 增资后, 国际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9 亿元。

注 7: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0 万元, 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 8: 银河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产管理”), 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出资港币 1,000 万元。银河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国际资产管理增资港币 1,000 万元, 增资后, 国际资产管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2,000 万元。

注 9: 银河国际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 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 10: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 万元, 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增资港币 40 万元。增资后,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50 万元。

注 11: 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 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粤科”)。银河粤科投资人首期认缴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已经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2013)正验字第 B1294 号验资报告。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0000103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 12: 银河期货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银河德睿, 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658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括: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银河德睿注册地为上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 银河期货持有 70%股权, 银河金控持有 30%股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2015 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5 年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2015	2014	2015	2014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姚广	人民币 12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基金销售	91110000241285449H	人民币 1,025,069,607.02 元	83.32%	83.32%	83.32%	83.32%	是	人民币 322,821,316.50 元	-	注 1

注 1：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银河期货(原名为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5 月成立。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38 号)核准同意，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河期货)股东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8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8]442 号)批准，银河期货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 亿元，股东为本公司、荷银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 日变更名称为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皇金融期货”)和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9.16%、16.68%和 4.16%。

2010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30 号)批准，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1 号)的核准，本公司受让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16%的银河期货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对银河期货的持股比例由 79.16%变更为 83.32%。同年，本公司与苏皇金融期货分别按持股比例认缴对银河期货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后，银河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 亿元。

2013 年 5 月，根据银河期货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银河期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49,990.80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 83.32%；苏皇金融期货认缴人民币 10,009.20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 16.68%。增资后，银河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增资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67 号验资报告。银河期货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4000117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013年12月16日，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粤科基金。粤科基金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实际募集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2亿元。(2)华鑫信托银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银华1号”)。该信托计划于2014年5月设立，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由子公司银河金汇代理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亿元优先档，创新资本持有人民币0.5亿元全部次级档。(3)银河稳盈8号-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盈8号-稳盈19号”)；均于2015年期间设立，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2.69亿元；子公司银河金汇为管理人。银河金汇和本公司一并持有该集合计划全部次级档。(4)银河金汇2015年新成立或购买银河木星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河新常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7.61亿元。银河金汇既作为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又对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主体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于 2015 年	持有权益比例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2014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是否合并报表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广东省	游春	私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08679711-x	人民币 2 亿元	40.00%	40.00%	是	人民币 325,488,076.48 元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信托计划	不适用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0%	20.00%	是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 109,000 万元	33.33%	-	是	人民币 2,204,005,091.45 元
银河金汇 四支集合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 9,474 万元	10.00-20.00%	-	是	人民币 691,382,025.25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1,410,873,209.0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59,285,728.63 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体在其他负债项下列报，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0。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52。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于 2015 年度设立或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盈 8 号至稳盈 19 号十二支产品以及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金汇，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德睿，本公司子公司创新资本持有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份额并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将上述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 2015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注 1) 人民币元	本年净利润 ^(注 1) 人民币元
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	纳入合并范围	3,259,628,054.18	(1,880,330.30)
银河金汇			
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792,036,442.67	35,983,712.97

(2) 2014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 /总资产 ^(注 1) 人民币元	本年净利润 ^(注 1) 人民币元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纳入合并范围	250,000,000.00	16,197,381.61
银河金汇	纳入合并范围	509,122,516.25	9,122,516.25
银河德睿	纳入合并范围	203,204,300.00	3,204,300.00

注 1：就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披露的是年末净资产以及本年净利润；就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披露的是年末总资产以及本年净利润。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6.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实体所在地	记账本位币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折算汇率形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8378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8378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8134	平均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7889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7889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7876	平均汇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65,018.31	94,930.28
银行存款	101,892,144,779.67	51,811,293,477.39
其中：客户存款	93,895,891,406.15	44,157,509,114.68
公司存款	7,996,253,373.52	7,653,784,362.71
其他货币资金	689,395,039.89	213,683.92
合计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4,762.70	1.0000	24,762.70
港币	16,586.14	0.8378	13,895.87
美元	45.12	6.4936	292.99
其他			26,066.75
小计			65,018.3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1,589,818,721.78	1.0000	81,589,818,721.78
港币	2,048,148,628.60	0.8378	1,715,938,921.04
美元	236,445,627.50	6.4936	1,535,383,326.73
其他			407,032.14
小计			84,841,548,001.6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54,343,404.46	1.0000	9,054,343,404.46
小计			9,054,343,404.46
客户存款合计			93,895,891,406.15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151,604,417.69	1.0000	6,151,604,417.69
港币	271,721,305.45	0.8378	227,648,109.70
美元	19,425,095.86	6.4936	126,138,802.48
其他			119,254,396.80
小计			6,624,645,726.67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1,607,646.85	1.0000	1,371,607,646.85
小计			1,371,607,646.85
公司存款合计			7,996,253,373.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9,395,039.89	1.0000	689,395,039.89
小计			689,395,039.89
合计			102,581,604,837.8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7,644.86	1.0000	27,644.86
港币	24,720.50	0.7889	19,502.00
美元	6,060.34	6.1190	37,083.22
其他			10,700.20
小计			94,930.28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8,394,996,426.58	1.0000	38,394,996,426.58
港币	1,125,340,735.87	0.7889	887,781,306.53
美元	132,884,406.40	6.1190	813,119,682.76
其他			6,207,715.64
小计			40,102,105,131.51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55,403,983.17	1.0000	4,055,403,983.17
小计			4,055,403,983.17
客户存款合计			44,157,509,114.68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17,177,570.58	1.0000	6,017,177,570.58
港币	209,691,026.88	0.7889	165,425,251.11
美元	15,431,632.22	6.1190	94,426,157.55
其他			1,121,525.57
小计			6,278,150,504.8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5,633,857.90	1.0000	1,375,633,857.90
小计			1,375,633,857.90
公司存款合计			7,653,784,362.7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3,683.92	1.0000	213,683.92
小计			213,683.92
合计			51,811,602,091.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申购证券暂时冻结的款项，除此之外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573,030,619.2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089,521,545.13 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银行存款。
-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0,770,002,746.28，增长率为 97.9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且波动较大，客户存入资金增加，以及自有资金相应增加。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21,589,566,875.45	30,209,980,589.03
公司备付金	<u>1,669,985,444.47</u>	<u>1,050,388,999.93</u>
合计	<u><u>23,259,552,319.92</u></u>	<u><u>31,260,369,588.96</u></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758,703,549.37	1.0000	15,758,703,549.37
港币	222,648,748.61	0.8378	186,535,121.59
美元	30,985,937.22	6.4936	201,210,281.93
小计			16,146,448,952.8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443,117,922.56	1.0000	5,443,117,922.56
小计			5,443,117,922.5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589,566,875.4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669,499,003.45	1.0000	1,669,499,003.45
港币	64,085.49	0.8378	53,690.82
美元	66,642.57	6.4936	432,750.20
公司备付金合计			1,669,985,444.47
合计			23,259,552,319.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8,148,650,920.00	1.0000	28,148,650,920.00
港币	45,756,772.37	0.7889	36,097,517.72
美元	12,277,327.46	6.1190	75,124,966.73
小计			28,259,873,404.4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50,107,184.58	1.0000	1,950,107,184.58
小计			1,950,107,184.58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209,980,589.03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50,009,600.22	1.0000	1,050,009,600.22
港币	33,950.85	0.7889	26,783.83
美元	57,626.39	6.1190	352,615.88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50,388,999.93
合计			31,260,369,588.9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个人	65,930,342,631.58	59,028,835,079.13
机构	2,267,684,844.90	898,217,622.17
小计	68,198,027,476.48	59,927,052,701.30
孖展融资		
个人	714,747,529.60	702,651,190.96
机构	1,043,070,552.20	330,706,955.52
小计	1,757,818,081.80	1,033,358,146.48
对外放款(注)		
个人	129,975,191.73	-
机构	135,409,578.26	482,245,755.64
小计	265,384,769.99	482,245,755.64
减：减值准备	(83,052,969.14)	-
融出资金净值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注：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的。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3 个月以内	24,208,016,921.47	34.47	27,291,668.56	0.11
3-6 个月	45,049,755,413.86	64.16	54,829,835.32	0.12
6 个月以上(注)	963,457,992.94	1.37	931,465.26	0.10
合计	70,221,230,328.27	100.00	83,052,969.14	0.1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1) 融出资金 - 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 个月以内	6,064,120,504.59	9.87	-	-
3-6 个月	55,152,047,352.27	89.76	-	-
6 个月以上(注)	226,488,746.56	0.37	-	-
合计	61,442,656,603.42	100.00	-	-

注： 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本公司将部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收益权规模为人民币 32,431,944,911.3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34,031,369.76)。

(2) 融出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494,721.02	353,289,107.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19,921.78	38,401,000.95
小计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1)	-	-
融出证券合计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2) 融出证券 - 续

注：

- (1) 本集团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零(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1,792.00 元)。
- (2)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证券违约金额为零。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金	14,497,461,327.02	4,828,613,018.81
债券	28,994,649.48	23,760,150.80
股票	201,050,889,269.45	139,667,420,654.46
基金	938,889,718.13	1,149,941,796.22
合计	216,516,234,964.08	145,669,735,620.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1,457,193,499.91	257,630,834.03	21,714,824,333.94
股票	1,187,386,532.88	337,386,374.19	1,524,772,907.07
基金	14,037,602,171.28	(10,052,104.76)	14,027,550,066.52
小计	36,682,182,204.07	584,965,103.46	37,267,147,307.5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269,000.00	902,308.70	9,171,308.70
股票	1,275,578,000.21	(72,726,846.09)	1,202,851,154.12
基金	310,529,696.82	89,779,259.57	400,308,956.39
其他	44,100,000.00	239,868.49	44,339,868.49
小计	1,638,476,697.03	18,194,590.67	1,656,671,287.70
合计	38,320,658,901.10	603,159,694.13	38,923,818,595.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3,804,165,971.00	46,672,818.79	3,850,838,789.79
股票	609,600,731.40	53,176,240.38	662,776,971.78
基金	1,450,710,428.28	(3,070,086.20)	1,447,640,342.08
小计	5,864,477,130.68	96,778,972.97	5,961,256,103.6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99,492,172.81	257,882,266.09	657,374,438.90
股票	266,872,950.84	164,925,778.29	431,798,729.13
基金	131,622,507.52	70,051,531.54	201,674,039.06
其他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小计	867,987,631.17	492,859,575.92	1,360,847,207.09
合计	6,732,464,761.85	589,638,548.89	7,322,103,310.74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4) 本集团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 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9。
-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31,601,715,284.49 元, 增长率为 431.59%, 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行情变化, 集团管理资金流动性的影响。

5.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1,086,094,928.09	23,536,047.48	341,279,297.70
股指期货	1,288,448,50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8,155,920.00
减: 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8,155,920.00)
国债期货	276,376,75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146,450.00
减: 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1,146,450.00)
场外期权	11,128,000.00	-	163,462.93
远期合约	-	-	-
合计	2,662,048,178.09	23,536,047.48	341,442,760.6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54,557,374.73	-	24,081,358.12
股指期货	1,307,926,38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37,196,520.00
减: 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37,196,520.00)
国债期货	341,510,42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624,180.00
减: 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1,624,180.00)
场外期权	152,400.00	-	2,588.23
合计	1,704,146,574.73	-	24,083,946.3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注：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14 年末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大幅增长产生的浮亏。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票	1,937,530,576.92	403,224,521.28
基金	-	-
债券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509,671.82)	-
账面价值	<u>21,790,688,955.10</u>	<u>7,404,824,521.28</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32,746,116.70	135,316,224.08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04,784,460.22	267,908,297.20
质押式国债回购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509,671.82)	-
合计	<u>21,790,688,955.10</u>	<u>7,404,824,521.28</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697,040.59	3,231,314.00
1-3 个月	23,825,202.02	12,023,357.40
3-12 个月	8,125,635.74	120,061,552.68
合计	32,647,878.35	135,316,224.08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574,749,272.22	178,256,501.81
1-2 年	226,126,697.69	89,651,795.39
2-3 年	97,497,056.84	-
合计	1,898,373,026.75	267,908,297.20

本集团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合计	19,859,668,050.00	7,001,600,000.00

- (4)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14,385,864,433.82 元，增长率为 194.28%，主要原因是国债质押回购业务的增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53,297,677.48	139,500,621.22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65,943,385.04	105,082,757.82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82,833,160.93	45,248,134.70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80,094,940.43	25,453,364.5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2,242,791.37	87,822,456.89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31,492,246.20	52,103,983.8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687,360.16	6,397,301.71
应收投资咨询费	-	-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9,225,859.14	5,761,490.21
其他	11,452,224.83	990,558.90
小计	783,269,645.58	468,360,669.81
减：坏账准备	(19,239,615.86)	(10,103,482.7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726,489,752.23	92.75	12,331,142.09	1.70
1-2 年	54,935,048.93	7.01	5,493,504.89	10.00
2-3 年	1,224,844.42	0.16	804,968.88	65.72
3 年以上	620,000.00	0.08	610,000.00	98.39
合计	783,269,645.58	100.00	19,239,615.86	2.4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66,396,902.23	99.58	9,365,105.99	2.01
1-2 年	1,343,767.58	0.29	134,376.76	10.00
2-3 年	620,000.00	0.13	604,000.00	97.42
合计	468,360,669.81	100.00	10,103,482.75	2.1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65,470.77	1.22	7,987,360.16	83.5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718,224,281.46	91.70	5,643,781.92	0.76
1-2 年	54,935,048.93	7.01	5,493,504.90	10.00
2-3 年	524,844.42	0.07	104,968.88	20.00
3 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783,269,645.58	100.00	19,239,615.86	2.4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97,301.71	1.50	6,997,301.7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459,999,600.52	98.21	2,967,804.28	0.65
1-2 年	1,343,767.58	0.29	134,376.76	10.00
2-3 年	20,000.00	-	4,000.00	20.00
合计	468,360,669.81	100.00	10,103,482.75	2.16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305,772,842.66 元，增长率为 66.73%，主要原因是应收交易所清算款以及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款的增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647,784,656.89	330,767,397.03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1,307,042,011.63	389,508,971.67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94,684,934.20	156,472,06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4,762,361.40	13,241,324.87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2,897,953.87	-
合计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较 2014 年增加人民币 1,277,182,164.23 元，增长率为 143.51%，主要原因是应收债权投资利息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的增加。

9. 存出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034,037,751.33	1.0000	4,034,037,751.33
港币	70,601,586.06	0.8378	59,150,008.80
美元	270,000.00	6.4936	1,753,272.00
小计			4,094,941,032.13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94,021,769.86	1.0000	294,021,769.86
小计			294,021,769.86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6.38	1.0000	36.38
小计			36.38
合计			4,388,962,838.3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出保证金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579,797,685.72	1.0000	4,579,797,685.72
港币	93,329,800.61	0.7889	73,627,879.70
美元	270,000.00	6.1190	1,652,130.00
小计			4,655,077,695.42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246,088,746.03	1.0000	1,246,088,746.03
小计			1,246,088,746.03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48,848,834.40	1.0000	148,848,834.40
小计			148,848,834.40
合计			6,050,015,275.85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12,073,144,803.81	680,595,323.89	-	12,753,740,127.70
股票	1,954,694,777.36	153,647,289.01	(365,501.37)	2,107,976,565.00
基金	3,112,916,173.20	161,186,983.17	-	3,274,103,156.37
其他权益投资 (2)	468,887,746.95	-	(187,500,000.00)	281,387,746.95
其他投资	13,967,055,619.35	(198,885,728.35)	(60,191,700.42)	13,707,978,190.58
合计	31,576,699,120.67	796,543,867.72	(248,057,201.79)	32,125,185,786.60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8,930,314,475.35	77,995,554.45	-	9,008,310,029.80
股票	373,150,640.60	57,034,033.18	(5,923,627.35)	424,261,046.43
基金	9,663,207.12	1,925,269.08	-	11,588,476.20
其他权益投资(2)	435,637,746.95	-	(157,500,000.00)	278,137,746.95
其他投资	1,713,667,788.62	207,761,608.05	(60,191,700.42)	1,861,237,696.25
合计	11,462,433,858.64	344,716,464.76	(223,615,327.77)	11,583,534,995.6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其他权益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的其他权益投资为子公司创新资本的权益性投资项目以及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的对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类投资，由于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所投资公司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5 年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30,000,000.00	79,200,000.00	30,000,000.00	-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5.00	5.00
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11,750,000.00	-	-	-	-	-	-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3,187,746.95	68,187,746.95	-	-	-	68,187,746.95	25,000,000.00	-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	3.03	3.03
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	91,500,000.00	-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	-	2.58	2.58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4.00	4.0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4.76	4.76
合计	530,637,746.95	278,137,746.95	95,000,000.00	61,750,000.00	30,000,000.00	281,387,746.95	187,500,000.00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4 年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	109,200,000.00	-	-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5.00	5.00
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	-	11,750,000.00	-	50,000.00	2.96	2.96
天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5,000,000.00	-	6,812,253.05	-	68,187,746.95	25,000,000.00	-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000,000.00	-	-	10,000,000.00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	3.03	3.03
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	91,500,000.00	-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12.14	12.14
合计	442,450,000.00	294,950,000.00	-	6,812,253.05	10,000,000.00	278,137,746.95	157,500,000.00	5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债券 人民币元	基金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5,923,627.35	-	-	157,500,000.00	60,191,700.42	223,615,327.77
本期计提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	-	-
本年减少	5,558,125.98	-	-	-	-	5,558,125.98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	-
期末余额	365,501.37	-	-	187,500,000.00	60,191,700.42	248,057,201.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债券 人民币元	基金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4,424,797.77	-	-	147,500,000.00	47,452,251.07	199,377,048.84
本期计提	1,498,829.58	-	-	10,000,000.00	12,739,449.35	24,238,278.9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498,829.58	-	-	-	12,739,449.35	14,238,278.93
本年减少	-	-	-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	-
期末余额	5,923,627.35	-	-	157,500,000.00	60,191,700.42	223,615,327.77

- (4) 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9。
-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券商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于 2014 年变更为子公司银河金汇)、银行理财产品和专户基金理财产品。
- (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情况参见附注六、3。
- (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8)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票 A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
股票 B	2014 年 2 月 2 日	-	-
股票 C	2014 年 6 月 17 日	-	-
股票 D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
股票 E	2015 年 6 月 29 日	-	6,687,092.45
股票 F	2016 年 1 月 8 日	59,100,000.00	39,960,000.00
股票 G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102,231,285.00
股票 H	2015 年 12 月 4 日	-	2,653,429.03
股票 I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60,402,836.50	-
股票 J	2016 年 9 月 8 日	699,696,000.00	-
股票 K	2016 年 6 月 30 日	763,524,180.00	-
股票 L	2016 年 7 月 30 日	146,895,991.95	-
集合资管计划 A	无固定期限	12,530,594.34	9,662,805.25
集合资管计划 B	无固定期限	69,988,134.83	55,317,308.21
集合资管计划 C	无固定期限	54,611,115.02	51,942,150.75
集合资管计划 D	2018 年 12 月 21 日	71,341,040.76	78,475,144.84
集合资管计划 E	2022 年 9 月 27 日	49,510,893.88	51,533,397.72
集合资管计划 F	无固定期限	8,306,377.20	7,769,558.34
集合资管计划 G	无固定期限	10,588,630.58	9,154,122.75
集合资管计划 H	无固定期限	21,000,390.96	17,589,586.59
集合资管计划 I(注)	2016 年 5 月 21 日	1,853,842.82	5,074,587.60
集合资管计划 J(注)	无固定期限	31,856,592.19	25,891,313.71
集合资管计划 K(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51,125,000.00	-
集合资管计划 L	无固定期限	10,588,631.60	-
集合资管计划 M	无固定期限	2,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A	2015 年 1 月 27 日	-	23,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B	2015 年 1 月 20 日	-	2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C	2015 年 3 月 19 日	-	9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D	2015 年 2 月 5 日	-	3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E	2015 年 3 月 10 日	-	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F	2015 年 2 月 12 日	-	3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G	2015 年 3 月 4 日	-	2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H	2015 年 1 月 30 日	-	24,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I	2015 年 1 月 20 日	-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J	2015 年 1 月 30 日	-	2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K	2015 年 1 月 9 日	-	4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L	2016 年 2 月 2 日	5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M	2016 年 1 月 4 日	8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N	2016 年 3 月 1 日	4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O	2016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P	2016 年 2 月 2 日	2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Q	2016 年 3 月 9 日	1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R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S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T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00,000.0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8)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能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 - 续

银行理财产品 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V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W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4,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X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00,000.00	-
专户理财基金 A	2015 年 3 月 19 日	-	130,426,292.08
专户理财基金 B	无固定期限	1,389,473,742.72	391,766,851.41
专户理财基金 C	无固定期限	9,496,839.04	174,017,697.60
合计		<u>4,629,390,834.39</u>	<u>1,979,152,623.33</u>

注： 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2014 年变更为银河金汇)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且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此类集合资管计划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84,835,435.0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65,901.31 元)。其中集合资管计划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净值低于预期单位净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4,760.27 元；2015 年度单位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 164,760.27 元。集合资管计划 J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净值低于面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136,130.10 元；2014 年度单位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 1,136,130.10 元。预计负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计划所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限予以清偿，本集团不存在以其他资产予以清偿的义务。

(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中包括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该专户投资于蓝筹股 ETF 等，并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各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9 月出资人民币 7,8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投入该专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该专户投资年末账面价值。

(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20,541,650,790.97 元，增长率为 177.33%，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力度大幅增加。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9,100,000.00 元，以及子公司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系子公司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被投资单位</u>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追加投资</u> 人民币元	<u>减少投资</u> 人民币元	<u>权益法下确认</u> <u>的投资收益</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其他综合</u> <u>收益调整</u> 人民币元	<u>其他权益</u> <u>变动</u> 人民币元	<u>宣告发放现金</u> <u>股利或利润</u> 人民币元	<u>计提</u>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原北京股权交 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10,562.22	-	-	-	-	-	-	-	(20,010,562.22)	-	-
合计	20,010,562.22	-	-	-	-	-	-	-	(20,010,562.2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被投资单位</u>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追加投资</u> 人民币元	<u>减少投资</u> 人民币元	<u>权益法下确认</u> <u>的投资收益</u> 人民币元	<u>本期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减值准备</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其他综合</u> <u>收益调整</u> 人民币元	<u>其他权益</u> <u>变动</u> 人民币元	<u>宣告发放现金</u> <u>股利或利润</u> 人民币元	<u>计提</u>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元	<u>其他</u> 人民币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
合计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20,010,562.22
合计	-	20,010,562.22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20,010,562.22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0,010,562.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净利润	-	344,562.22
其他综合收益	-	(19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154,562.22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为 10%。本公司已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或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更名为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未增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降至 4%；且不再向该公司派驻董事，该股权投资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安防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动力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45,040,472.24	681,860,647.51	90,368,498.49	93,376,027.63	15,177,253.86	13,229,761.54	1,139,052,661.27
本年购置	-	53,342,362.45	5,433,992.11	11,474,240.81	563,190.92	556,567.00	71,370,353.29
本年减少	-	(56,436,876.46)	(4,004,278.10)	(6,600,666.11)	(584,109.88)	(650,697.00)	(68,276,627.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5,040,472.24	678,766,133.50	91,798,212.50	98,249,602.33	15,156,334.90	13,135,631.54	1,142,146,387.01
本年购置	27,289.51	149,204,193.80	5,586,664.77	10,237,012.46	984,133.42	606,148.94	166,645,442.90
本年减少	-	(95,398,791.56)	(2,076,810.06)	(5,327,377.19)	(921,167.39)	(756,573.00)	(104,480,719.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5,067,761.75	732,571,535.74	95,308,067.21	103,159,237.60	15,219,300.93	12,985,207.48	1,204,311,110.71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98,517,261.46	598,440,751.57	73,503,457.16	60,011,538.47	12,493,464.88	10,870,851.82	853,837,325.36
本年计提	10,940,228.40	47,218,841.38	7,340,934.49	14,986,812.65	1,251,356.88	1,164,994.05	82,903,167.85
本年减少	-	(50,441,376.22)	(3,135,110.27)	(5,653,302.28)	(560,215.78)	(650,697.00)	(60,440,701.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457,489.86	595,218,216.73	77,709,281.38	69,345,048.84	13,184,605.98	11,385,148.87	876,299,791.66
本年计提	10,882,472.92	56,102,327.26	5,256,641.80	12,986,345.20	964,009.77	811,202.94	87,002,999.89
本年减少	-	(90,604,675.67)	(1,972,969.56)	(5,124,592.10)	(828,335.93)	(742,237.92)	(99,272,811.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339,962.78	560,715,868.32	80,992,953.62	77,206,801.94	13,320,279.82	11,454,113.89	864,029,980.37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582,982.38	83,547,916.77	14,088,931.12	28,904,553.49	1,971,728.92	1,750,482.67	265,846,595.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4,727,798.97	171,855,667.42	14,315,113.59	25,952,435.66	189,9021.11	1,531,093.59	340,281,130.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净值为人民币 24,387,191.9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净值为人民币 26,588,792.03 元)。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1) 人民币元	软件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03,409,218.80	145,541,741.36	448,950,960.16
本年增加	500,000.00	36,370,143.87	36,870,143.87
本年减少	-	(4,082,433.33)	(4,082,433.33)
2014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177,829,451.90	481,738,670.70
本年增加	-	41,530,467.33	41,530,467.33
本年减少	-	(3,010,911.14)	(3,010,911.14)
2015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216,349,008.09	520,258,226.89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	99,700,115.78	99,700,115.78
本年计提	-	30,002,283.81	30,002,283.81
本年减少	-	(3,125,063.45)	(3,125,063.45)
2014年12月31日	-	126,577,336.14	126,577,336.14
本年计提	-	32,212,442.17	32,212,442.17
本年减少	-	(1,890,688.91)	(1,890,688.91)
2015年12月31日	-	156,899,089.40	156,899,089.40
净额			
2014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1,252,115.76	355,161,334.56
2015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9,449,918.69	363,359,137.49
剩余使用年限	不确定	三年以内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香港联合 交易所 人民币元	其他(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及净额					
2014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400,000.00	303,409,218.80
本期增加	-	-	-	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3)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商誉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12.83%、2014年12月31日：15.78%。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66,517,540.57	2,644,755,425.46	241,629,385.16	661,188,856.37
资产减值准备	182,052,731.03	88,415,383.48	45,513,182.76	22,103,845.87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2,507,386,274.49	375,893,600.08	626,846,568.62	93,973,400.02
预提费用	73,764,537.52	43,382,627.74	18,441,134.38	10,845,656.94
预计负债	-	164,760.27	-	41,190.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0,581,667.70	62,902,058.12	87,645,416.93	15,725,514.53
其他	4,154,412.76	1,587,021.12	1,038,603.19	396,755.28
合计	4,084,457,164.07	3,217,100,876.27	1,021,114,291.04	804,275,21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8,618,713.89)	(589,638,548.89)	(152,154,678.47)	(147,409,63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6,543,867.72)	(344,716,464.76)	(199,135,966.96)	(86,179,116.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846,584.55)	-	(5,961,646.13)	-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2,082,111,792.85)	(865,420,203.03)	(520,527,948.21)	(216,355,050.76)
其他	(49,266,982.38)	(26,726,267.66)	(12,316,745.60)	(6,681,566.92)
合计	(3,560,387,941.39)	(1,826,501,484.34)	(890,096,985.37)	(456,625,371.11)
净额	524,069,222.68	1,390,599,391.93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47,649,847.97	308,203,694.69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12,956,850.71)	(197,889,038.20)
年末余额	131,017,305.67	347,649,847.97

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下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以下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及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5,538,839.15	8,720,819.1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注 1)	187,500,000.00	157,500,000.00
合计	193,038,839.15	166,220,819.1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 2)	-	3,181,980.00
无到期日(注 3)	5,538,839.15	5,538,839.15
合计	5,538,839.15	8,720,819.15

注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注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零(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81,980.00 元。)

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4 年度： 16.5%)计算缴纳，对于上述公司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利润分配计划；因此该等公司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34,838,812.30	170,495,286.76
长期待摊费用(3)	110,225,617.46	113,725,722.90
待摊费用	69,241,664.37	61,535,634.04
预缴税金(4)	9,834,370.35	1,697,441.33
其他	4,340,847.67	5,149,620.15
小计	328,481,312.15	352,103,705.18
坏账准备	(12,693,272.42)	(12,196,572.96)
合计	315,788,039.73	339,907,132.22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69,234,567.83	51.35
押金	45,212,894.34	33.53
应收基金赎回款	6,994,875.22	5.19
其他	13,396,474.91	9.93
小计	134,838,812.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693,272.4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22,145,539.88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106,732,275.95	62.60
押金	51,505,585.01	30.21
应收基金赎回款	3,761,980.06	2.21
其他	8,495,445.74	4.98
小计	170,495,286.7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196,572.9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8,298,713.80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2,754,551.46	61.38	627,816.27	0.76
1-2 年	19,664,369.92	14.58	1,614,645.53	8.21
2-3 年	11,216,681.43	8.32	1,758,438.85	15.68
3 年以上	21,203,209.49	15.72	8,692,371.77	41.00
合计	134,838,812.30	100.00	12,693,272.42	9.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4,291,143.64	61.17	807,721.73	0.77
1-2 年	43,946,082.60	25.78	3,899,178.12	8.87
2-3 年	8,787,268.47	5.15	1,068,445.44	12.16
3 年以上	13,470,792.05	7.90	6,421,227.67	47.67
合计	170,495,286.76	100.00	12,196,572.96	7.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82,754,551.46	61.38	627,816.27	0.76
1-2 年	19,664,369.92	14.58	1,614,645.53	8.21
2-3 年	11,216,681.34	8.32	1,758,438.85	15.68
3 年以上	21,203,209.49	15.72	8,692,371.77	41.00
合计	134,838,812.30	100.00	12,693,272.42	9.4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04,291,143.64	61.17	807,721.73	0.77
1-2 年	43,946,082.60	25.78	3,899,178.12	8.87
2-3 年	8,787,268.47	5.15	1,068,445.44	12.16
3 年以上	13,470,792.05	7.90	6,421,227.67	47.67
合计	170,495,286.76	100.00	12,196,572.96	7.15

(d)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15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81,486,804.07	50,828,392.79	44,190,168.10	88,125,028.76
其他	<u>32,238,918.83</u>	<u>10,951,748.54</u>	<u>21,090,078.67</u>	<u>22,100,588.70</u>
合计	<u>113,725,722.90</u>	<u>61,780,141.33</u>	<u>65,280,246.77</u>	<u>110,225,617.46</u>

	<u>2014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76,975,155.25	59,035,547.55	54,523,898.73	81,486,804.07
其他	<u>31,483,632.46</u>	<u>20,565,727.66</u>	<u>19,810,441.29</u>	<u>32,238,918.83</u>
合计	<u>108,458,787.71</u>	<u>79,601,275.21</u>	<u>74,334,340.02</u>	<u>113,725,722.90</u>

(4) 预缴税金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9,619,985.70	1,572,217.69
待抵扣进项税	<u>214,384.65</u>	<u>125,223.64</u>
合计	<u>9,834,370.35</u>	<u>1,697,441.33</u>

18. 资产减值准备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金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回</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销</u> 人民币元	<u>本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22,300,055.71	22,081,809.73	-	(12,448,977.16)	31,932,88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3,615,327.77	30,000,000.00	-	(5,558,125.98)	248,057,201.79
- 股票减值准备	5,923,627.35	-	-	(5,558,125.98)	365,501.37
-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7,500,000.00	30,000,000.00	-	-	18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60,191,700.42	-	-	-	60,191,700.42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	83,052,969.14	-	-	83,052,96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6,509,671.82	-	-	6,509,671.82
合计	<u>245,915,383.48</u>	<u>141,644,450.69</u>	<u>-</u>	<u>(18,007,103.14)</u>	<u>369,552,731.03</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18,006,859.17	16,380,493.04	-	(12,087,296.50)	22,300,05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9,377,048.84	24,238,278.93	-	-	223,615,327.77
- 股票减值准备	4,424,797.77	1,498,829.58	-	-	5,923,627.35
-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0,000,000.00	-	-	15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47,452,251.07	12,739,449.35	-	-	60,191,700.42
合计	217,383,908.01	40,618,771.97	-	(12,087,296.50)	245,915,383.48

本集团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689,233,994.80	-
融出资金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抵押 融出资金收益权	32,431,944,911.36	28,034,031,36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1,984,050,425.60	-
企业债券	4,592,611,726.33	2,368,585,101.26
金融债	-	331,022,529.00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634,492,327.94	256,913,350.49
基金	368,002,393.08	96,375,75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	142,828,854.00
企业债券	10,323,722,260.14	8,091,056,173.50
基金	3,157,646,899.60	-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1,855,431.52	32,843,234.61
基金	8,064,490.26	5,557,766.34
- 作为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保证金的证券 企业债券	-	-
合计	54,191,624,860.63	39,359,214,136.32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1,190,513,800.00	306,882,100.00
信用借款	-	505,241,168.47
合计	1,190,513,800.00	812,123,268.4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均系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7 天至 3 个月，借款利率区间为 1.64%~2.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 7 天至 90 天，借款利率区间为 1.49%~2.8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2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3 亿元)。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次级债(注 1)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2 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60%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3 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5.45%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4 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5.55%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5 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5.80%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合计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注 2)							
2014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6.50%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2014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5.00%	-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
2014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5.02%	-	2,630,000,000.00	-	2,630,000,000.00
2015 年短期公司债(注 3)							
2015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5.40%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015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5.2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015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4.65%	-	7,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2015 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5.3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0	19,830,000,000.00	9,200,000,000.00	16,63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							
(2014 年第 1-200 期)	注 4	注 4	注 4	5,417,910,000.00	-	5,417,910,000.00	-
(2015 年第 201-727 期)	注 4	注 4	注 4	-	45,282,890,000.00	40,066,790,000.00	5,216,100,000.00
合计				16,517,910,000.00	65,112,890,000.00	59,784,700,000.00	21,846,1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续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次级债(注1)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1期)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4日	6.85%	-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2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	5.60%	-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3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3月4日	5.45%	-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4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9日	5.55%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5期)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5.80%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2期)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5.85%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3期)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	5.85%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5期)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6.25%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00	5,610,000,000.00	4,510,000,000.00	5,100,000,000.00
短期公司债(注2)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	6.50%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2014年第1-200期)	注4	注4	注4	-	8,120,680,000.00	2,702,770,000.00	5,417,91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19,730,680,000.00	7,212,770,000.00	16,517,910,000.00

注: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25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4号)的要求,本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20亿元次级债券,首期发行工作需在批复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工作需要再在批复下发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2) 根据本集团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本集团发行短期公司债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号),本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26亿元,并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完毕。
- (3) 根据2015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产60%的短期债券备案,该备案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2015年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 (4) 2015年本集团发行第201期至727期收益凭证,其中495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3至365天,融资金额为45,282,890,000元,票面利率为4%至6%;另外32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6至611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651,770,000.00元,票面利率为5.4%至6%;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六、29。

于2014年,本集团共发行收益凭证200期,期限为3天至183天,票面利率为4.75%至7%。

- (5) 于2015年12月31日,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328,190,000.00元,增长率为32.26%,主要是2015年本集团新发行收益凭证以及短期次级债规模增长所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拆入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资金拆借期限为 182 天，利率 5.8%。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15,770,815,000.00	10,057,505,342.46
融出资金收益权	26,675,000,000.00	22,682,420,000.00
基金	2,407,105,300.00	-
合计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8,384,419,000.00	7,973,050,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26,675,000,000.00	22,682,42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93,501,300.00	2,084,455,342.46
合计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
1个月内	5,267,206,000.00	2.40-5.40	5,306,864,000.00	2.80-5.66
1-3个月	1,550,657,000.00	3.50-5.40	1,215,448,000.00	4.20-5.60
3个月至1年内	1,566,556,000.00	3.80-5.00	1,450,738,000.00	4.20-5.70
合计	8,384,419,000.00		7,973,050,000.00	

(4)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六、19。

(5)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8天)出售或转押该等债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债券。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将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人民币3.3亿元债券(2014年12月31日: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3.4亿元债券)作为协议下的抵押品，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面值为人民币4.2亿元的国债(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亿元)；而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质押回购协议，通过质押借入的国债从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人民币4.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亿元)。

(7) 于2015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112,994,957.54元，增长率为37.00%，主要是因为采用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82,145,493,619.31	60,200,745,475.35
- 机构	21,349,253,876.51	12,201,252,455.83
信用业务		
- 个人	14,185,536,971.21	5,950,121,647.20
- 机构	311,924,355.81	55,389,520.55
合计	117,992,208,822.84	78,407,509,098.93

- (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9,584,699,723.91 元，增长率为 50.49%，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交易资金增加。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622,697,491.09	8,497,177,855.78	(5,926,353,240.74)	-	5,193,522,106.13
社会保险费	5,385,966.88	316,781,177.24	(313,880,683.73)	-	8,286,460.39
其中：养老保险费(1)	4,617,004.71	207,469,484.67	(206,721,096.37)	-	5,365,393.01
医疗保险费	283,656.34	84,300,773.84	(82,182,524.47)	-	2,401,905.71
失业保险费(1)	277,868.06	12,686,674.61	(12,698,907.13)	-	265,635.54
工伤保险费	64,074.11	4,666,523.84	(4,654,594.00)	-	76,003.95
生育保险费	143,363.66	7,657,720.28	(7,623,561.76)	-	177,522.18
住房公积金	(144,330.79)	142,105,122.52	(142,474,208.44)	-	(513,416.71)
内退福利(3)	36,069,509.00	1,814,645.41	(14,838,172.21)	-	23,045,982.20
退休福利(2)	203,301,379.12	7,918,512.63	(10,677,126.90)	8,539,550.18	209,082,315.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62,817.65	125,620,264.73	(81,896,680.78)	-	76,086,401.60
企业年金(1)	8,700,449.79	159,244,130.95	(152,278,725.07)	-	15,665,855.6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4,330,408.13	1,156,167.80	(6,869,531.76)	-	18,617,044.17
职工福利费	8,631.50	304,397,811.60	(304,392,643.10)	-	13,800.00
其他	(38,809.05)	2,830,840.87	(2,802,103.82)	-	(10,072.00)
合计	2,932,673,513.32	9,559,046,529.53	(6,956,463,116.55)	8,539,550.18	5,543,796,476.4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20,071,733.63	3,484,984,182.40	(1,882,358,424.94)	-	2,622,697,491.09
社会保险费	7,753,866.64	250,424,027.21	(252,791,926.97)	-	5,385,966.88
其中：养老保险费(1)	5,122,983.82	159,616,358.39	(160,122,337.50)	-	4,617,004.71
医疗保险费	2,116,470.64	69,905,850.84	(71,738,665.14)	-	283,656.34
失业保险费(1)	284,251.18	11,261,565.49	(11,267,948.61)	-	277,868.06
工伤保险费	80,635.80	3,582,864.98	(3,599,426.67)	-	64,074.11
生育保险费	149,525.20	6,057,387.51	(6,063,549.05)	-	143,363.66
住房公积金	425,637.79	126,634,650.15	(127,204,618.73)	-	(144,330.79)
内退福利(3)	48,143,919.55	4,932,063.13	(17,006,473.68)	-	36,069,509.00
退休福利(2)	156,882,515.14	7,642,936.36	(8,123,781.81)	46,899,709.43	203,301,379.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59,124.80	43,091,610.41	(33,287,917.56)	-	32,362,817.65
企业年金(1)	6,399,329.37	81,342,063.65	(79,040,943.23)	-	8,700,449.79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4,034,043.15	1,795,795.13	(1,499,430.15)	-	24,330,408.13
职工福利费	-	187,642,007.87	(187,633,376.37)	-	8,631.50
其他	1,451,503.92	2,795,342.09	(4,285,655.06)	-	(38,809.05)
合计	1,287,721,673.99	4,191,284,678.40	(2,593,232,548.50)	46,899,709.43	2,932,673,513.32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股市行情整体较好，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的职工奖金、津贴增加导致。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 2015 年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59,244,130.95 元(2014 年：人民币 81,342,063.65 元；2013 年：人民币 49,881,491.56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5,665,855.6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00,449.7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99,329.37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

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且在该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计划，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公司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终身给付。

本集团每年度聘请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 209,082,315.0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301,379.12 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203,301,379.12	156,882,515.14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	-
2.过去服务成本	-	-
3.结算利得(损失)	-	-
4.利息净额	7,918,512.63	7,642,936.3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重新计量		
1.精算利得(损失)	8,539,550.18	46,899,709.43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
2.已支付的福利	(10,677,126.90)	(8,123,781.81)
五、年末余额	209,082,315.03	203,301,379.12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00-200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续

本集团对于上述离退休福利负债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40%	4.0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退休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或去世

(c)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离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变动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折现率假设	减少 0.5%	15,264,683.00	14,672,081.00
折现率假设	增加 0.5%	(13,744,166.00)	(13,631,343.98)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 0.5%	(13,731,559.00)	(13,700,484.73)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 0.5%	15,095,383.00	14,598,100.00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4) 内退福利

本集团根据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印发《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集团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26. 应交税费

<u>税费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145,088,304.43	93,252,180.70
城建税	10,288,342.66	6,492,323.6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3,103.02	5,034,896.80
企业所得税	633,473,410.08	354,376,375.74
个人所得税	281,474,636.75	115,595,965.31
其他(注)	2,897,701.58	2,738,250.60
合计	<u>1,080,725,498.52</u>	<u>577,489,992.8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503,235,505.72 元，增长率为 87.14%，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

注：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27. 应付款项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开展业务清算款	752,508,892.77	380,996,559.8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	20,687,470.65	63,232,994.24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324,475,191.21	6,504,858.32
其他	12,377,712.62	4,097,207.22
合计	<u>1,110,049,267.25</u>	<u>454,831,619.6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1,088,930,708.46	116,140,71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350,435,520.48	153,695,173.94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11,157,305.82	6,770,122.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4,730.39	852,725.55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	19,011,591.04
其中：转融通业务应付利息	-	19,011,591.04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056,862,739.73	80,025,205.47
合计	2,508,211,004.88	376,495,537.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131,715,466.98 元，增长率为 566.20%，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和客户资金应付利息的增长。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 1)								
2014 年第 6 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3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2014 年第 7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5.2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8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5.1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 年第 9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5.30%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10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5.1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2014 年第 11 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30%	3,200,000,000.00	-	-	3,200,000,000.00
2014 年第 12 期次级债	2,6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00%	2,600,000,000.00	-	2,600,000,000.00	-
2015 年第 1 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5.80%	-	1,200,000,000.00	1,200,000.00	1,198,800,000.00
2015 年第 2 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5.90%	-	2,800,000,000.00	-	2,800,000,000.00
2015 年第 3 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5.80%	-	4,300,000,000.00	-	4,300,000,000.00
2015 年第 4 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5.60%	-	5,800,000,000.00	-	5,800,000,000.00
2015 年第 5 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5.70%	-	11,000,000,000.00	-	11,000,000,000.00
小计	40,900,000,000.00				15,800,000,000.00	25,100,000,000.00	9,601,200,000.00	31,298,800,000.00
长期公司债(注 2)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4 日	4.65%	-	1,500,000,000.00	27,875,000.00	1,472,125,000.00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4.80%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27,875,000.00	2,472,125,000.00
收益凭证(注 3)					-	8,651,770,000.00	-	8,651,77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00	36,251,770,000.00	9,629,075,000.00	42,422,695,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 续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 1)								
2014 年第 6 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30%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2014 年第 7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5.2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8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5.1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9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5.3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10 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5.1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14 年第 11 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30%	-	3,200,000,000.00	-	3,200,000,000.00
2014 年第 12 期次级债	2,6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00%	-	2,600,000,000.00	-	2,600,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00				-	15,800,000,000.00	-	15,800,000,000.00

注：

-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要求，2014 年本公司采取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第六至十二期次级债：其中，第七期、第九期和第十一期次级债发行期限为两年；第六期、第八期、第十期和第十二期次级债的发行期限为三年，且在次级债发行第一年末，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1 年末全部到期，否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未来 2 年内存续；若发行人放弃行使赎回权，可同时选择在一定利率区间内调整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调整票面利率之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发行人。2015 年本公司采取向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至第五期次级债。
- (2)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2015 年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 (3)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六、21。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新发行合同期限较长的次级债及收益凭证。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1)	3,420,875,193.18	513,928,592.95
其他应付款	(2)	759,457,710.89	307,681,150.67
预提费用	(3)	90,567,810.16	68,783,721.38
期货风险准备金	(4)	101,464,289.05	84,858,806.30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6,791,632.27	27,909,442.4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	60,096,103.70	36,236,840.50
预计负债	(6)	-	164,760.2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81,513.75	7,181,513.75
合计		<u>4,466,434,253.00</u>	<u>1,046,744,828.29</u>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粤科基金和华鑫信托银华 1 号、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以及银河金汇四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形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粤科基金和华鑫信托银华 1 号所形成。

(2)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88,815,626.89	56,521,699.63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339,776,645.43	10,938,139.05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5,789,586.60	6,855,954.81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805,609.39	1,916,107.63
应付采购款	7,991,776.27	8,955,543.88
其他	305,278,466.31	222,493,705.67
合计	<u>759,457,710.89</u>	<u>307,681,150.6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负债 - 续

(3) 预提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9,449,744.99	18,890,168.94
房租	6,031,280.98	3,596,985.40
证券经纪人佣金	5,775,071.87	17,421,780.67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530,986.50	6,504,239.18
其他	37,780,725.82	22,370,547.19
合计	90,567,810.16	68,783,721.38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 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 3 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
- (5)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0.5%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5 年计提比例: 0.5%; 2014 年计提比例: 0.5%)。
- (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负债为人民币零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4,760.27 元)。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团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情参见附注六、10。
- (7) 除应付股利之外,上述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63,722.8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6,521,699.63 元)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他负债中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
- (9)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984,633.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3,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0,984,633.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3,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7,537,258,757.00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9,537,258,757.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984,633.00	-	-	-	-	-	1,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0,984,633.00	-	-	-	-	-	1,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7,537,258,757.00	-	-	-	-	-	7,537,258,757.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股本 - 续

注：

-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初始发行规模为 1,50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37,258,757 股，详见附注一。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验资报告。
- (2) 按照国家有关国有法人持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持股减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2012]166 号)的要求，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有关规定，于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履行国有股减转持股份义务，按照在本公司国有法人持股中所占比例计算各自应减转持的股份数。根据上述批复，银河金控等 17 家国有法人股股东共向社保基金划入国有法人持股 153,725,876 股。其中，应由 17 家国有法人股股东之一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向社保基金转让 3,208,853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由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代为划转。根据中国人保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向银河金控偿还代减持国有股的确认函》，中国人保履行了国有股减持义务；向银河金控偿还代为划转股份，并按照约定偿还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内资股股东初始登记时，将中国人保与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调整为各自应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的持股数，即从中国人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减少该等股份，银河金控增加该等股份。

32. 资本公积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798,418,310.10	16,874,756,479.00	-	21,673,174,789.10
合计	<u>4,798,418,310.10</u>	<u>16,874,756,479.00</u>	<u>-</u>	<u>21,673,174,789.10</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合计	<u>4,798,418,310.10</u>	<u>-</u>	<u>-</u>	<u>4,798,418,310.10</u>

注：

-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H 股 11.99 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2,000,000,000.00 股 H 股，收到配售所得款项共计港币 23,980,000,000.00 元，配售所得款项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74,756,479.00 元。

33. 盈余公积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8,453,767.69	955,845,209.14	-	3,274,298,976.8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3,543,587,466.44</u>	<u>955,845,209.14</u>	<u>-</u>	<u>4,499,432,675.58</u>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0,149,923.05	368,303,844.64	-	2,318,453,767.6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3,175,283,621.80</u>	<u>368,303,844.64</u>	<u>-</u>	<u>3,543,587,466.4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意公积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一般风险准备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56,911,283.53	972,623,952.10	-	3,329,535,235.63
交易风险准备金	<u>2,319,366,019.31</u>	<u>961,563,993.33</u>	<u>-</u>	<u>3,280,930,012.64</u>
合计	<u>4,676,277,302.84</u>	<u>1,934,187,945.43</u>	<u>-</u>	<u>6,610,465,248.27</u>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1,975,404,437.99	381,506,845.54	-	2,356,911,283.53
交易风险准备金	<u>1,950,149,923.05</u>	<u>369,216,096.26</u>	<u>-</u>	<u>2,319,366,019.31</u>
合计	<u>3,925,554,361.04</u>	<u>750,722,941.80</u>	<u>-</u>	<u>4,676,277,302.84</u>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二、23。

35. 未分配利润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u>8,254,385,203.55</u>	<u>6,069,994,541.93</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5,845,209.14	368,303,844.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72,623,952.10	381,506,845.54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961,563,993.33	369,216,096.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u>1,205,961,401.12</u>	<u>467,310,042.93</u>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13,993,901,074.00</u>	<u>8,254,385,203.5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 续

- (1)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的方案》。本公司将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计人民币1,205,961,401.12元。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3年本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的未分配利润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以2013年12月31日的内资股和H股总股本7,537,258,757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67,310,042.93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报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将2013年1月1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前一个月末日(“利润分配基准日”)的期间(“特别分红期”)的净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要求提取10%法定公积金、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特别分红所基于的净利润按照经审计的特别分红期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净利润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挂牌上市。根据上述决议，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特别分红期为自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经审计的特别分红期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606,349,272.5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一般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4,444,490.79元。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56,670,632.98元(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39,891,890.02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15,608,100,004.28	5,532,522,148.1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531,867,021.94	5,162,082,451.9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78,072,498.41	278,470,196.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	398,160,483.93	91,969,500.02
期货经纪业务	354,662,441.51	324,925,208.65
投资银行业务	778,473,730.30	1,061,761,190.9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56,116,006.30	922,007,166.73
证券保荐业务	28,721,094.00	52,437,274.40
财务顾问业务(1)	193,636,630.00	87,316,749.84
资产管理业务	449,057,495.17	192,274,405.48
投资咨询业务	14,276,915.88	14,601,487.48
其他	74,840,300.78	8,907,163.35
小计	17,279,410,887.92	7,134,991,604.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404,304,757.73)	(172,522,851.0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01,229,889.50)	(167,259,076.1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074,868.23)	(5,263,774.90)
期货经纪业务	(4,669,856.00)	(2,532,161.88)
投资银行业务	(20,983,834.84)	(17,588,941.3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549,819.57)	(17,588,941.38)
财务顾问业务(1)	(434,015.27)	-
资产管理业务	(499,789.52)	(469,558.26)
其他	(16,197,172.01)	(7,984,236.74)
小计	(446,655,410.10)	(201,097,749.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32,755,477.82	6,933,893,854.73

2015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9,898,861,623.09 元，增长率为 142.7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市场交易活跃，本集团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64,500,000.00	5,268,600.00
- 其他公司	-	2,75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128,702,614.73</u>	<u>79,298,149.84</u>
合计	<u><u>193,202,614.73</u></u>	<u><u>87,316,749.84</u></u>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u>2015 年度</u>	
	<u>销售总金额</u> 人民币元	<u>销售总收入</u>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95,639,064,415.00	269,118,743.53
- 信托	1,449,245,000.00	9,628,960.04
- 其他	<u>18,831,313,000.00</u>	<u>119,412,780.36</u>
合计	<u><u>115,919,622,415.00</u></u>	<u><u>398,160,483.93</u></u>

	<u>2014 年度</u>	
	<u>销售总金额</u> 人民币元	<u>销售总收入</u>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47,545,238,196.00	65,704,916.79
- 信托	4,511,800,000.00	4,994,905.63
- 其他	<u>2,268,610,000.00</u>	<u>21,269,677.60</u>
合计	<u><u>54,325,648,196.00</u></u>	<u><u>91,969,500.02</u></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972,825,251.74	1,614,933,257.8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07,789,387.42	213,327,047.9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065,035,864.32	1,401,606,209.8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514,483,623.47	2,497,834,17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8,147,106.28	69,218,906.6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745,753.50	27,285,674.7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26,170,822.31	30,241,027.56
小计	11,725,455,981.49	4,181,986,339.65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40,210,130.02)	(158,918,04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01,579,343.67)	(757,393,278.3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60,389,621.31)	(319,442,237.6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785,755.57)	(10,168,728.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8,519,923.83)	(57,046,615.0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1,801,522.46)	(19,035,160.0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117,538,328.38)	(313,517,800.8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59,413,539.26)	(80,085,205.47)
其他利息支出	(1,452.38)	(104,583.20)
小计	(7,030,048,473.11)	(1,377,234,260.92)
利息净收入	4,695,407,508.38	2,804,752,078.73

2015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1,890,655,429.65 元，增长率为 67.41%，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相应利息净收入呈现较快增长。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344,562.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704,242,912.25	1,010,101,001.2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379,562,022.06	992,520,061.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5,550,727.48	433,301,907.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706,195.59	520,481,953.5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5,098.99	38,736,200.9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3,324,680,890.19	17,580,939.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080,605.67)	65,202,070.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3,555,695.61	224,054,146.82
- 衍生金融工具	836,205,800.25	(271,675,277.37)
合计	<u>4,704,242,912.25</u>	<u>1,010,445,563.42</u>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u>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	344,562.22	权益法核算变动

(3)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 2015 年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加人民币 3,693,797,348.83 元，增长率为 365.56%，主要原因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增长。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21,145.24	700,687,342.17
债券投资	(46,021,942.15)	432,848,639.99
股票投资	46,557,509.43	200,870,590.98
基金投资	12,745,709.47	66,968,111.20
集合资管计划	239,868.49	-
衍生金融工具	(263,831,346.80)	(58,123,34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540.43)	-
合计	<u>(250,605,741.99)</u>	<u>642,564,000.65</u>

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893,169,742.64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资本市场交易活跃，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呈现较大的增长。

40. 其他业务收入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12,471,328.43	11,818,000.59
其他	16,896,125.17	8,616,520.68
合计	<u>29,367,453.60</u>	<u>20,434,521.27</u>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1,472,736,828.17	524,050,604.2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94,400.43	36,327,618.35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3,702,870.09	26,218,321.69	3%-5%
其他	8,425,089.77	2,958,395.68	
合计	<u>1,656,959,188.46</u>	<u>589,554,939.98</u>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1,067,404,248.48 元，增长率为 181.0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金增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9,559,046,529.53	4,191,284,678.40
房租物业费	454,770,612.88	442,679,834.60
折旧摊销费	184,495,688.83	187,239,791.68
线路租赁费	184,839,560.14	157,301,672.42
业务招待费	117,490,337.79	142,613,872.26
差旅费及交通费	90,826,192.71	88,981,972.52
劳务费	74,367,320.12	70,698,758.00
水电费	45,680,860.98	47,125,519.8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44,000,229.09	62,563,576.50
交易所设施费	117,065,654.10	37,648,629.59
电子设备运转费	64,685,042.66	56,254,347.57
其他	300,978,467.45	313,773,536.69
合计	<u>11,338,246,496.28</u>	<u>5,798,166,190.10</u>

201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5,540,080,306.18 元，增长率为 95.5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本集团职工薪酬增长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相应费用的增加。

4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转回)	22,081,809.73	16,380,49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0	24,238,278.93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	83,052,969.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09,671.82	-
合计	<u>141,644,450.69</u>	<u>40,618,771.97</u>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人民币 101,025,678.72 元，增长率为 248.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对融资融券业务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13,966,564.12	16,789,625.7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1,841.46	774,352.59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09,358.58	235,024.08
其他	7,642,936.30	8,875,445.28
合计	<u>22,890,700.46</u>	<u>26,674,447.65</u>

(2)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重点企业专项奖励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766,564.12	16,489,625.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3,966,564.12</u>	<u>16,789,625.70</u>	

45. 营业外支出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4,429,000.00	4,849,621.41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140,226.37	174,778.46
违约金	1,217,589.00	991,808.06
居间人劳务费代缴税金	903,548.68	-
滞纳金	4,023,333.45	13,940.7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820.17	191,630.08
法律诉讼预计损失	-	(460,265.80)
其他	1,194,241.04	2,195,406.30
合计	<u>12,173,758.71</u>	<u>7,956,919.2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3,153,644,279.79	1,450,250,161.36
递延所得税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合计	<u>3,257,319,971.38</u>	<u>1,212,914,969.8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3,133,970,074.03	5,003,298,508.57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3,492,518.51	1,250,824,627.1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4,338,117.91	36,518,884.0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5,451,604.59)	(61,679,408.3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500,000.00	3,295,495.0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95,495.00)	(12,243,51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28,113.36)	(2,907,181.7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3,164,547.91</u>	<u>(893,928.50)</u>
所得税费用	<u>3,257,319,971.38</u>	<u>1,212,914,969.88</u>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2,044,405,001.50 元，增长率为 168.5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26,607,578.70)	(8,539,550.18)	-	-	-	(8,539,550.18)	-	(35,147,128.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8,537,348.55	3,180,880,154.79	(2,729,052,751.83)	-	(112,956,850.71)	338,870,552.25	-	597,407,900.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59,940.35)	55,132,472.19	-	-	-	55,132,472.19	-	37,072,531.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13,869,829.50</u>	<u>3,227,473,076.80</u>	<u>(2,729,052,751.83)</u>	<u>-</u>	<u>(112,956,850.71)</u>	<u>385,463,474.26</u>	<u>-</u>	<u>599,333,303.76</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14 年度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期所得税前</u> <u>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前期计入其他</u> <u>综合收益当期</u> <u>因处置转入损益</u> 人民币元	<u>前期计入其他</u> <u>综合收益当期</u> <u>因减值转入损益</u> 人民币元	<u>所得税</u> <u>费用</u> 人民币元	<u>税后归属于</u> <u>母公司所有者</u> 人民币元	<u>税后归属于</u> <u>少数股东</u> 人民币元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20,292,130.73	(46,899,709.43)	-	-	-	(46,899,709.43)	-	(26,607,578.7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5,129,765.95)	1,001,372,020.59	(224,054,146.82)	14,238,278.93	(197,889,038.20)	593,667,114.50	-	258,537,348.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34,108.39)	(1,025,831.96)	-	-	-	(1,025,831.96)	-	(18,059,940.35)
其他	190,000.00	(190,000.00)	-	-	-	(19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31,681,743.61)</u>	<u>953,256,479.20</u>	<u>(224,054,146.82)</u>	<u>14,238,278.93</u>	<u>(197,889,038.20)</u>	<u>545,551,573.11</u>	<u>-</u>	<u>213,869,829.5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9,835,510,426.14	3,770,727,490.9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u>9,835,510,426.14</u>	<u>3,770,727,490.99</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8,857,806,702.00</u>	<u>7,537,258,757.00</u>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11	0.50
稀释每股收益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1,661,052,437.48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821,673,761.50	120,550,358.73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12,471,328.43	5,778,277.95
收到政府补贴款	13,966,564.12	16,986,923.60
其他	353,815,229.41	251,319,209.93
合计	<u>2,862,979,320.94</u>	<u>394,634,770.21</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	3,209,773,241.04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381,297,578.43	47,022,802.22
其他	1,966,219,217.37	1,167,300,261.51
合计	<u>2,347,516,795.80</u>	<u>4,424,096,304.77</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4,900,595,000.00	2,539,889,500.00
合计	<u>4,900,595,000.00</u>	<u>2,539,889,500.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8,350,468,000.00	4,870,000,000.00
合计	<u>8,350,468,000.00</u>	<u>4,870,000,000.00</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9,876,650,102.65	3,790,383,538.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1,644,450.69	40,618,771.97
固定资产折旧	87,002,999.89	82,903,167.85
无形资产摊销	32,212,442.17	30,002,28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280,246.77	74,334,34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06,021.29)	(582,72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80,124,071.99	(682,205,920.65)
利息支出	3,999,737,623.21	403,771,734.42
汇兑损失	(248,777,631.03)	(238,496.34)
投资收益	(3,517,556,427.97)	(783,616,86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3,675,691.59	(237,335,19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5,130,705,182.39)	(53,437,837,34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55,112,337,035.60	69,349,762,97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800,919,401.88</u>	<u>18,629,960,275.8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8,171,376,680.55</u>	<u>34,871,129,909.5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38,630,078,482.44</u>	<u>43,300,246,770.99</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5,018.31	94,930.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541,837,824.76	46,910,912,161.31
结算备付金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1,455,162.99	78,171,376,6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4,778,136,259.18	925,644,139.23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212,324,311.61	606,162.12
客户结算备付金	499,409,115.29	19,266,341.41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929,079,687.02	95,308,513.89
受托投资	118,405,333,530.09	29,129,801,900.80
其中：投资成本	119,748,091,057.16	29,359,288,508.31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342,757,527.07)	(229,486,607.51)
合计	124,824,282,903.19	30,170,627,057.45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123,601,243,141.20	29,647,918,531.27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1,223,039,761.99	522,708,526.18
合计	124,824,282,903.19	30,170,627,057.4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续

	2015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年末产品数量			
年初受托资金	11,053,305,591.30	15,994,612,939.97	2,60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466,966.29	-	-
个人客户	10,328,549,281.36	166,573,915.10	-
机构客户	388,289,343.65	15,828,039,024.87	2,600,000,000.00
年末受托资金	33,081,358,375.90	87,952,884,765.30	2,567,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65,789,634.20	-	-
个人客户	25,370,694,676.30	101,232,931.13	-
机构客户	6,144,874,065.40	87,851,651,834.17	2,567,000,0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9,373,916,167.69	87,775,443,863.51	2,598,731,025.96
其中：股票	458,689,812.14	11,021,622,909.27	-
债券	1,115,981,296.19	399,640,000.00	-
基金	11,987,238,677.53	335,019,180.77	51,877,851.56
银行理财	-	11,931,300,000.00	124,500,040.79
信托投资	3,069,100,000.00	3,453,800,000.00	-
其他投资	3,642,906,381.83	59,199,061,773.47	2,422,353,133.61
协定或定期存款	9,100,000,000.00	-	-
资产收益权	-	1,435,000,000.00	-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99,859,613.84	30,929,658.78	1,724,3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460,938,047.7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46,026,855.16 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84,835,435.0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0,965,901.31 元)。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7,701,962,179.28	17,701,962,179.28	688,327,868.59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3,310,674,581.76	3,310,674,581.76	47,322,330.75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29,050,990,039.63	460,938,047.77	460,938,047.77	419,322,030.6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29,050,990,039.63	21,473,574,808.81	21,473,574,808.81	1,154,972,230.01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660,902,857.34	1,660,902,857.34	(50,028,736.83)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1,585,210,841.09	1,585,210,841.09	80,874,028.96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11,053,305,591.30	346,026,855.16	346,026,855.16	72,030,251.4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11,053,305,591.30	3,592,140,553.59	3,592,140,553.59	102,875,543.60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基金	14,427,859,022.91	3,274,103,156.37	1,649,314,381.14	11,588,476.20
信托、理财产品	-	3,310,674,581.76	70,000,000.00	1,515,210,841.09
资产管理计划	44,339,868.49	416,598,179.28	-	346,026,855.16
合计	14,472,198,891.40	7,001,375,917.41	1,719,314,381.14	1,872,826,172.45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877,644,322.14	(119,826,240.34)	1,757,818,081.80	(1,750,271,724.74)	-	7,546,357.06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243,205,069.01	(163,110,128.58)	80,094,940.43	-	-	80,094,940.43
合计	2,120,849,391.15	(282,936,368.92)	1,837,913,022.23	(1,750,271,724.74)	-	87,641,297.49

金融资产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103,100,148.36	(69,742,001.88)	1,033,358,146.48	(1,007,279,999.61)	-	26,078,146.87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37,174,167.18	(11,720,802.62)	25,453,364.56	-	-	25,453,364.56
合计	1,140,274,315.54	(81,462,804.50)	1,058,811,511.04	(1,007,279,999.61)	-	51,531,511.4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续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类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应付存展业务清算款(1)	872,335,133.11	(119,826,240.34)	752,508,892.77	-	-	752,508,892.77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183,797,599.24	(163,110,128.58)	20,687,470.65	-	(14,741,415.45)	5,946,055.20
合计	1,056,132,732.35	(282,936,368.92)	773,196,363.42	-	(14,741,415.45)	758,454,947.97

金融负债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应付存展业务清算款(1)	450,738,561.71	(69,742,001.88)	380,996,559.83	-	-	380,996,559.8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74,953,796.86	(11,720,802.62)	63,232,994.24	-	(9,409,846.94)	53,823,147.30
合计	525,692,358.57	(81,462,804.50)	444,229,554.07	-	(9,409,846.94)	434,819,707.13

注:

- (1)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与同一客户间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 (2)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下表为上述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融出资金进行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上述抵销后的融出资金净额	1,757,818,081.80	1,033,358,146.48
不在上述抵销的融出资金	68,380,359,277.33	60,409,298,456.94
融出资金总额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收益权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6,576,662,151.93	-	13,481,369,159.74	32,431,944,911.36	52,489,976,223.03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5,960,208,087.23)	-	(12,217,712,212.77)	(26,675,000,000.00)	(44,852,920,300.00)
净头寸	616,454,064.70	-	1,263,656,946.97	5,756,944,911.36	7,637,055,923.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收益权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2,073,563,080.09	626,044,550.17	8,233,885,027.50	28,034,031,369.76	38,967,524,027.52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892,138,432.67)	(576,966,601.06)	(7,588,400,308.73)	(22,682,420,000.00)	(32,739,925,342.46)
净头寸	181,424,647.42	49,077,949.11	645,484,718.77	5,351,611,369.76	6,227,598,685.0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订立证券借贷协议，借出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人民币 1,012,414,642.8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1,690,108.80 元)，以客户的证券或按金作为抵押。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法定拥有权转让予客户。尽管客户可于有关期间出售有关证券，但是客户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及本公司归还该等证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 180 天。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因自身保留了有关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and 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 g) 海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 h) 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营业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计算报告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及香港，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

由于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因此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七、 分部报告 - 续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81,186,575.34	351,929,075.87	8,788,756.40	720,553,830.87	426,490,209.80	-	155,629,640.63	-	17,144,578,088.91	(311,822,611.09)	16,832,755,477.8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401,335.56	1,555,242.71	-	-	9,386,519.22	-	10,479,513.60	-	311,822,611.09	(311,822,611.09)	-
利息净收入/(支出)	5,622,572,803.98	493,203,548.65	(1,144,108,006.79)	(18,787,326.83)	8,700,707.03	370,740.81	142,100,775.16	(369,969,039.38)	4,734,084,202.63	(38,676,694.25)	4,695,407,508.38
投资收益	3,784.43	20,221,226.68	4,417,117,606.69	81,667,860.58	36,193,216.20	121,383,499.55	27,666,280.34	88,769,492.59	4,793,022,967.06	(88,780,054.81)	4,704,242,91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0,560,202.08)	599,803.93	13,270,335.46	31,838,880.89	(5,130,689.11)	-	(623,871.08)	-	(250,605,741.99)	-	(250,605,741.99)
其他	20,726,341.18	5,767,520.22	-	-	306.70	-	3,401,787.82	248,249,128.71	278,145,084.63	-	278,145,084.63
营业收入合计	20,833,929,302.85	871,721,175.35	3,295,068,691.76	815,273,245.51	466,253,750.62	121,754,240.36	328,174,612.87	(32,950,418.08)	26,699,224,601.24	(439,279,360.15)	26,259,945,241.09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120,952.19	21,254,505.52	256,771,522.39	44,514,052.15	25,383,450.17	3,600,582.99	-	3,314,123.05	1,656,959,188.46	-	1,656,959,188.46
业务及管理费	9,294,913,873.20	541,596,651.50	263,850,777.04	499,149,150.67	358,862,406.99	27,967,478.48	171,977,601.43	481,271,654.46	11,639,589,593.77	(301,343,097.49)	11,338,246,496.28
其他	107,067,904.34	-	1,544,178.52	10,824,479.87	1,082,719.66	30,000,000.00	-	(9,032,858.32)	141,486,424.07	-	141,486,424.07
营业支出合计	10,704,102,729.73	562,851,157.02	522,166,477.95	554,487,682.69	385,328,576.82	61,568,061.47	171,977,601.43	475,552,919.19	13,438,035,206.30	(301,343,097.49)	13,136,692,108.81
营业利润/(亏损)	10,129,826,573.12	308,870,018.33	2,772,902,213.81	260,785,562.82	80,925,173.80	60,186,178.89	156,197,011.44	(508,503,337.27)	13,261,189,394.94	(137,936,262.66)	13,123,253,132.28
营业外收入/(支出)	13,483,949.78	(818,914.59)	50,000.00	-	4,999,986.67	(17,470.00)	(953,040.31)	(6,027,569.80)	10,716,941.75	-	10,716,941.75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10,143,310,522.90	308,051,103.74	2,772,952,213.81	260,785,562.82	85,925,160.47	60,168,708.89	155,243,971.13	(514,530,907.07)	13,271,906,336.69	(137,936,262.66)	13,133,970,074.03
分部资产	194,664,924,112.36	13,030,470,216.67	78,126,703,548.05	2,441,694,021.39	4,971,267,856.67	1,551,626,769.24	4,575,517,801.48	128,587,823,157.99	427,950,027,483.85	(127,425,492,869.37)	300,524,534,61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17,305.67
资产总额											300,655,551,920.15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179,965,734,898.85	11,398,945,137.44	74,813,763,328.28	1,733,967,638.58	4,316,165,535.33	563,165,002.63	3,549,084,067.30	94,496,852,800.31	370,837,678,408.72	(127,431,541,875.12)	243,406,136,533.6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983,786.01	19,473,717.17	-	-	1,403,286.52	8,525.00	6,328,723.31	140,758,013.55	269,956,051.56	-	269,956,051.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5,272,548.33	17,969,559.28	1,495,228.93	1,566,013.66	1,623,162.13	53,945.41	3,263,321.77	33,251,909.32	184,495,688.83	-	184,495,688.8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4,880,691.83	-	1,512,680.08	5,314,422.60	1,247,479.93	30,000,000.00	-	(1,310,823.75)	141,644,450.69	-	141,644,450.69

七、 分部报告 - 续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570,672.17	317,586,887.32	755,980.57	994,502,917.89	183,293,610.96	-	110,379,371.62	-	7,038,089,440.53	(104,195,585.80)	6,933,893,854.7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89,216.87	1,106,368.93	-	9,178,851.50	-	-	(9,178,851.50)	-	104,195,585.80	(104,195,585.80)	-
利息净收入/(支出)	2,784,476,823.20	344,361,409.39	(429,359,807.03)	79,571.69	6,039,719.65	1,546,168.13	59,720,089.91	37,888,103.79	2,804,752,078.73	-	2,804,752,078.73
投资收益	2,865.63	8,622,485.27	919,688,866.20	6,195,774.16	767,851.44	74,706,462.29	115,652.10	103,982,608.94	1,114,082,566.03	(103,637,002.61)	1,010,445,56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5,240,462.24	1,291,649.01	397,268,655.48	18,763,233.92	-	-	-	-	642,564,000.65	-	642,564,000.65
其他	13,714,110.48	4,408,812.97	-	-	-	-	885,007.26	1,665,086.90	20,673,017.61	-	20,673,017.61
营业收入合计	8,455,004,933.72	676,271,243.96	888,353,695.22	1,019,541,497.66	190,101,182.05	76,252,630.42	171,100,120.89	143,535,799.63	11,620,161,103.55	(207,832,588.41)	11,412,328,515.14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897,625.39	17,879,038.41	56,661,168.09	55,551,526.75	10,307,799.71	1,855,936.04	-	(598,154.41)	589,554,939.98	-	589,554,939.98
业务及管理费	3,873,071,686.55	476,647,701.33	101,608,228.89	675,707,667.19	128,869,845.37	44,050,047.51	121,237,811.77	481,167,743.18	5,902,360,731.79	(104,194,541.69)	5,798,166,190.10
其他	16,446,036.06	132,000.00	(575,102.39)	1,222,080.93	12,036,455.08	10,000,000.00	-	764,935.21	40,026,404.89	-	40,026,404.89
营业支出合计	4,337,415,348.00	494,658,739.74	157,694,294.59	732,481,274.87	151,214,100.16	55,905,983.55	121,237,811.77	481,334,523.98	6,531,942,076.66	(104,194,541.69)	6,427,747,534.97
营业利润/(亏损)	4,117,589,585.72	181,612,504.22	730,659,400.63	287,060,222.79	38,887,081.89	20,346,646.87	49,862,309.12	(337,798,724.35)	5,088,219,026.89	(103,638,046.72)	4,984,580,980.17
营业外收入/(支出)	17,310,460.04	3,879,451.48	-	880,000.00	(309,980.81)	2,768.85	(142,557.72)	(2,902,613.44)	18,717,528.40	-	18,717,528.40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134,900,045.76	185,491,955.70	730,659,400.63	287,940,222.79	38,577,101.08	20,349,415.72	49,719,751.40	(340,701,337.79)	5,106,936,555.29	(103,638,046.72)	5,003,298,508.57
分部资产	136,927,112,645.20	14,003,815,353.88	24,430,553,379.73	988,029,983.41	868,611,046.96	1,414,872,859.45	2,817,294,904.61	74,771,046,251.36	256,221,336,424.60	(76,543,279,852.45)	179,678,056,57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49,847.97
资产总额											180,025,706,420.12
负债总额	131,058,088,959.15	12,519,059,848.43	24,314,341,639.99	197,807,299.36	248,738,764.92	534,512,859.50	1,979,785,024.55	56,380,732,604.68	227,233,067,000.58	(76,543,279,852.45)	150,689,787,148.1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8,266,184.58	20,344,816.89	-	-	3,924,242.06	18,638.00	1,836,464.28	43,451,426.56	187,841,772.37	-	187,841,772.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255,804.50	13,837,464.55	1,073,525.15	1,576,097.56	2,417,485.92	78,085.22	5,830,222.88	33,171,105.90	187,239,791.68	-	187,239,791.6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712,304.72	-	(291,342.28)	(4,517.03)	13,135,669.06	10,000,000.00	-	2,066,657.50	40,618,771.97	-	40,618,771.9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70 亿元	54.71%	54.71%

本集团直接控股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8.57%)和财政部(持股比例 21.43%)。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有安，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56-9。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191,873.28	2,758,548.1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5%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5%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5 年度</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8,508.39	374,425.0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0%
利息支出	1,421,419.57	338,959.4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还向银河金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5,053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到期，银河金控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 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292,091,487.89	138,480,247.5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5%	0.45%
存出保证金	273,570,530.00	148,644,342.9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6.78%	9.87%
应收款项	66,427,418.03	54,101,138.4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3.88%	22.07%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273,222.37	5,396,908.8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1%	3.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461,517.50	3,648,690.3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4%	0.01%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22,900,736.31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53%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557,418.73	112,268,068.3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75%	1.6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4,880,151,428.95	30,617,615,919.0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3.50%	5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162,469.68	502,988,700.5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86%	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3,964,000.0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3.28%	0.00%
应付款项	1,007,650.80	764,832.9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9%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999,987.48	8,194,742.8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0	480,0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46%	1.47%
<u>利润表项目</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09,771.72	11,360,782.3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56%	0.16%
利息收入	1,783,459,539.87	550,792,367.2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5.21%	13.17%
投资收益	21,213,520.54	28,331,822.9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45%	2.80%
利息支出	67,853,011.25	13,671,139.93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97%	0.99%
业务及管理费	1,464,775.84	1,553,600.2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持有份额 54,985,225.25 份, 余额 54,985,225.25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53,243,815.72 份, 余额 53,243,815.72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持有份额 1,831,700,000 份, 余额 1,870,165,7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和余额均为零)。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4,125,894,714.94	28,916,274,193.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9.60%	6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162,469.68	502,988,700.5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90%	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3,964,000.0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32%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99,987.48	8,194,742.8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00	480,000,00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46%	1.47%
<u>利润表项目</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09,771.72	11,360,782.3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57%	0.17%
利息收入	1,782,963,604.60	484,772,033.8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15%	12.92%
投资收益	21,213,520.54	28,331,822.9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46%	2.75%
利息支出	67,853,011.25	13,671,139.9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97%	1.00%
业务及管理费	1,220,958.00	1,553,600.2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号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71092986-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30137465-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注)	10307029-8
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注)	71092699-1

注：本公司一名董事担任银河投资的董事长、一名监事担任天津银行独董，故本公司将银河投资和天津银行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13,221,947.20	5,331,883.32
银河资本	15,559,522.39	931,918.28
合计	28,781,469.59	6,263,801.6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3.77%	1.3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01%	2.55%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21,146,494.00	1,704,713.71
银河资本	1,440,695,853.19	-
合计	1,461,842,347.19	1,704,713.7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24%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37%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82,989,411.53	16,738,599.71
银河资本	157,569,305.54	9,586,512.48
合计	240,558,717.07	26,325,112.1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39%	0.3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45%	0.40%

(4)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692,500.00	1,692,5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76%	8.2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50%	10.72%

(5) 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	8,704,372.55	-
天津银行	4,096,999.04	-
合计	12,801,371.59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8%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8%	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6) 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1,397,402.4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0%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97,179,501.69	90,323,227.3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86%	1.56%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92,234,926.75	87,106,355.6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87%	1.69%

注： 2015 年度本集团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资本与银河金汇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2014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为本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7) 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7,843	90,03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828	1,9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951	-
合计	<u>116,622</u>	<u>91,975</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73,216</u>	<u>47,414</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 2015 年及 2014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2015 年度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用其职工薪酬购买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金汇发行的银河稳汇 5 号、6 号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人民币 212 万元、人民币 250 万元和人民币 4,135 万元。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大额装修合同	9,570	16,032
合计	9,570	16,032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16,840	376,5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9,245	328,35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0,958	188,4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98,526	452,745
合计	1,275,569	1,346,017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77,935	341,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4,625	299,27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0,079	172,4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89,123	444,635
合计	1,191,762	1,257,526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6年1月14日, 本公司完成对2015年12月10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出资, 人民币3.5亿元。
2. 2016年3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境内股份和H股总股本9,537,258,757股为基数, 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境内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8188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130,010,721.86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2016年3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同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从2016年5月1日起, 本集团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正在评估相关影响。
4. 2016年3月16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发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债券期限为5年期, 发行票面利率为4.30%, 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2016年3月17日, 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2.982亿元。
5. 2016年1月,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 起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中天")等八家单位及个人, 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 四川信托将威海中天诉至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2.19亿元, 并将本公司及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相关交易为: 2013年4月, 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并与本公司签署吉星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委托本公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1.6亿元, 四川信托向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险。2014年5月16日吉星9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由本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本集团未识别该法律诉讼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6. 2016年3月, 车敬伟等四人起诉本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返还理财款合计人民币1,608.3383万元。2013年至2014年, 秦皇岛营业部员工车超以投资及运作理财产品等为由, 骗取车敬伟等人资金。2015年11月16日,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 认定车超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退赔被害人款项。因车超无力退赔刑事判决认定款项, 车敬伟等四人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返还理财款。本集团未识别该法律诉讼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注重效率原则、定量与定性风险管理方法结合原则、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独立性原则、责任追究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岗等三层。其中：

第一层：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战略、内控安排等做出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准则和基本制度，拟定公司总体的风险限额等。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第三层：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下设专兼职的风险管理岗、合规经理，负责本业务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

公司在三层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不断增加风控覆盖的广度、深度和维度，尽量减少风险爆发点，降低风险联动效应，确保了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均为 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融资买入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违约的风险。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结算备付金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2,726,490,363.66	4,861,502,336.54
衍生金融资产	23,536,047.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90,688,955.10	7,404,824,521.28
应收款项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应收利息	2,167,171,917.99	889,989,753.76
存出保证金	4,388,962,838.37	6,050,515,2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3,766,804,049.48	9,046,711,030.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9,1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2,910,972.05	51,566,437.8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64,779,029,690.77	173,527,994,827.06

注：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债券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权益证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权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配置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间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2,581,604,837.87	-	-	-	102,581,604,837.87
结算备付金	23,259,552,319.92	-	-	-	23,259,552,319.92
融出资金	70,138,177,359.13	-	-	-	70,138,177,3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26,534,238.42	2,859,385,619.92	4,551,095,074.80	2,386,980,709.50	21,723,995,6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65,552,842.38	325,136,112.72	-	-	21,790,688,95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2,490,704.90	2,083,724,447.20	3,098,870,015.20	6,991,798,960.40	13,756,884,12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9,100,000.00	-	-	-	3,119,100,000.00
小计	234,073,012,302.62	5,268,246,179.84	7,649,965,090.00	9,378,779,669.90	256,370,003,242.3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0,513,800.00	-	-	-	1,190,51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039,350.00	-	-	-	51,039,3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846,100,000.00	-	-	-	21,846,100,000.00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52,920,300.00	-	-	-	44,852,920,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992,208,822.84	-	-	-	117,992,208,822.84
应付债券	14,851,770,000.00	26,570,925,000.00	1,000,000,000.00	-	42,422,695,000.00
小计	200,784,552,272.84	26,570,925,000.00	1,000,000,000.00	-	228,355,477,272.84
净敞口	33,288,460,029.78	(21,302,678,820.16)	6,649,965,090.00	9,378,779,669.90	28,014,525,969.52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人民币元	1 年至 3 年 人民币元	3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811,602,091.59	-	-	-	51,811,602,091.59
结算备付金	31,260,369,588.96	-	-	-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61,442,656,603.42	-	-	-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60,040,466.60	1,316,499,710.89	584,882,724.80	1,546,790,326.40	4,508,213,22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72,725.89	89,651,795.39	-	-	7,404,824,52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637,737.61	1,336,168,835.95	2,550,217,861.49	4,971,285,594.75	9,008,310,029.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小计	153,040,479,214.07	2,992,320,342.23	3,135,100,586.29	6,518,075,921.15	165,685,976,063.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12,123,268.47	-	-	-	812,123,268.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17,910,000.00	-	-	-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64,925,342.46	2,575,000,000.00	-	-	32,739,92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407,509,098.93	-	-	-	78,407,509,098.93
应付债券	9,600,000,000.00	6,200,000,000.00	-	-	15,800,000,000.00
小计	136,502,467,709.86	8,775,000,000.00	-	-	145,277,467,709.86
净敞口	16,538,011,504.21	(5,782,679,657.77)	3,135,100,586.29	6,518,075,921.15	20,408,508,353.88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5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240,955)	(465,189)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240,955	465,189
	2014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45,452)	(364,518)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45,452	364,518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净生息头寸一年内的利息及年末持有交易性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3%，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5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669,330	1,909,006
市价下降 10%	<u>(1,669,330)</u>	<u>(1,909,006)</u>
	2014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74,391	160,088
市价下降 10%	<u>(174,391)</u>	<u>(160,088)</u>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本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与调控，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预警和管理，实现集团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次级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次级债、两融收益权转让等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93,838,566,163.05	4,522,604,606.71	4,502,651,106.88	-	-	102,863,821,876.64	102,581,604,837.87
结算备付金	-	23,259,552,319.92	-	-	-	-	23,259,552,319.92	23,259,552,319.92
融出资金	-	-	9,844,663,722.96	63,570,453,114.80	84,535,984.36	129,428,234.22	73,629,081,056.34	70,138,177,35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3,061,322.51	-	2,866,638,433.14	9,104,484,272.30	9,201,951,953.56	2,957,945,992.40	41,294,081,973.91	38,923,818,595.23
衍生金融资产	-	23,536,047.48	-	-	-	-	23,536,047.48	23,536,04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645,473,795.61	912,540,292.17	371,277,091.24	-	21,929,291,179.02	21,790,688,955.10
应收款项	-	764,030,029.72	-	-	-	-	764,030,029.72	764,030,029.72
存出保证金	-	4,388,962,838.37	-	-	-	-	4,388,962,838.37	4,388,962,83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4,477,583.26	-	715,714,140.78	913,368,005.39	9,691,098,484.62	8,480,812,818.80	37,115,471,032.85	32,125,185,786.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00,000.00	257,500,000.00	3,962,380,247.07	-	4,227,380,247.07	3,119,1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52,910,972.05	-	-	-	-	52,910,972.05	52,910,972.05
小计	34,477,538,905.77	122,327,558,370.59	38,602,594,699.20	79,260,996,791.54	23,311,243,760.85	11,568,187,045.42	309,548,119,573.37	297,167,567,741.4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192,095,698.16	-	-	-	1,192,095,698.16	1,190,51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1,039,350.00	-	-	-	51,039,350.00	51,039,3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8,352,361,434.35	14,487,685,731.12	-	-	22,840,047,165.47	21,846,100,000.00
拆入资金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41,442,760.63	-	-	-	-	341,442,760.63	341,442,76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5,664,055.38	24,979,306,020.53	22,119,342,811.23	-	-	48,214,312,887.14	44,852,920,3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7,992,208,822.84	-	-	-	-	117,992,208,822.84	117,992,208,822.84
应付款项	-	1,110,049,267.25	-	-	-	-	1,110,049,267.25	1,110,049,267.25
应付债券	-	-	-	7,747,632,115.53	39,332,791,369.86	-	47,080,423,485.40	42,422,695,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500,987,427.01	826,735,328.34	6,000,000.00	206,000,000.00	3,132,984,083.80	52,501,960.33	4,725,208,799.48	4,247,610,521.52
小计	500,987,427.01	121,386,100,234.44	34,580,802,503.04	44,560,660,657.88	42,465,775,453.66	52,501,960.33	243,546,828,236.37	234,054,579,822.24
净头寸	33,976,551,478.76	941,458,136.15	4,021,792,196.16	34,700,336,133.66	(19,154,531,692.81)	11,515,685,085.09	66,001,291,337.00	63,112,987,919.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42,511,657,725.81	6,109,219,277.03	3,459,987,212.71	-	-	52,080,864,215.55	51,811,602,091.59
结算备付金	-	31,260,369,588.96	-	-	-	-	31,260,369,588.96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	-	6,295,027,773.22	57,795,488,963.31	-	-	64,090,516,736.53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3,890,082.05	-	361,470,720.24	959,184,943.90	2,256,533,875.20	1,718,623,323.05	8,039,702,944.44	7,322,103,31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91,810,291.18	154,138,522.75	108,014,702.38	-	7,453,963,516.31	7,404,824,521.28
应收款项	-	458,257,187.06	-	-	-	-	458,257,187.06	458,257,187.06
存出保证金	-	5,050,015,275.85	1,002,032,876.71	-	-	-	6,052,048,152.56	6,050,015,27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072,342.50	-	1,198,712,840.58	1,191,605,163.58	5,699,493,176.94	6,069,659,383.23	14,755,542,906.83	11,583,534,995.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00,000.00	22,500,000.00	262,500,000.00	-	292,5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51,566,437.85	-	-	-	-	51,566,437.85	51,566,437.85
小计	3,339,962,424.55	79,331,866,215.53	22,165,773,778.96	63,582,904,806.25	8,326,541,754.52	7,788,282,706.28	184,535,331,686.09	177,634,930,012.3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812,966,332.76	-	-	-	812,966,332.76	812,123,268.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5,348,335,563.48	11,918,133,019.03	-	-	17,266,468,582.51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	-	-	1,029,322,222.22	-	-	1,029,322,222.22	1,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24,083,946.35	-	-	-	-	24,083,946.35	24,083,94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452,243,340.91	16,616,876,601.45	2,840,074,000.00	-	33,909,193,942.36	32,739,92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8,407,509,098.93	-	-	-	-	78,407,509,098.93	78,407,509,098.93
应付款项	-	454,831,619.61	-	-	-	-	454,831,619.61	454,831,619.61
应付债券	-	-	-	10,480,100,000.00	6,559,100,000.00	-	17,039,200,000.00	15,80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313,928,592.95	351,099,504.92	-	-	200,000,000.00	-	865,028,097.87	865,028,097.87
小计	313,928,592.95	79,237,524,169.81	20,613,545,237.15	40,044,431,842.70	9,599,174,000.00	-	149,808,603,842.61	146,621,411,373.69
净头寸	3,026,033,831.60	94,342,045.72	1,552,228,541.81	23,538,472,963.55	(1,272,632,245.48)	7,788,282,706.28	34,726,727,843.48	31,013,518,638.69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份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根据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厘定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特别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划分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至第三层级)。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5,218,115,642.64	2,183,985,228.69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6,505,880,000.00	2,324,228,000.00	第2层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	2,179,781,723.31	1,031,666,980.91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547,842,337.88	62,908,720.00	第2层级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基金	14,043,629,776.97	1,649,314,381.14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基金	384,229,245.94	-	第2层级	•按照基金管理人报价	不适用
- 集合资管计划	44,339,868.49	-	第2层级	•按集合资管计划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理财产品	-	70,000,000.00	第2层级	•按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注2	(8,155,920.00)	(37,196,520.00)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注2	(1,146,450.00)	(1,624,180.00)	第1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23,536,047.48	-	第2层级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341,279,297.70)	(24,081,358.12)	第2层级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期权	(163,462.93)	(2,588.23)	第3层级	•公允价值按照BS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波动率参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债券借贷	(51,039,350.00)	-	第2层级	•按借入国债市场价值确定	不适用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1,311,185,127.70	8,645,522,038.14	第 1 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1,442,555,000.00	362,787,991.66	第 2 层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146,361,181.44	252,190,239.95	第 1 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12,136,104.00	20,539,000.00	第 2 层级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成交价	不适用
- 限售股注 1	1,949,479,279.56	151,531,806.48	第 3 层级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 基金	3,274,103,156.37	11,588,476.20	第 1 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2,309,007,608.82	1,165,026,855.16	第 2 层级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 注 1	1,398,970,581.76	696,210,841.09	第 3 层级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非流动性折扣

注 1：不可观察输入值为缺乏市场流通性给予的折扣率，经参考类似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后厘定，介乎 5%至 29%(2014 年 12 月 31 日：5.76%至 53.14%)。折扣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的净头寸为零(2014 年 12 月 31 日：零)，上表仅列示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逐日盯市的结算模式下，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核算。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218,115,642.64	16,505,880,000.00	-	21,723,995,642.64
股票	2,179,781,723.31	547,842,337.88	-	2,727,624,061.19
基金	14,043,629,776.97	384,229,245.94	-	14,427,859,022.91
理财产品	-	44,339,868.49	-	44,339,868.49
小计	21,441,527,142.92	17,482,291,452.31	-	38,923,818,595.23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23,536,047.48	-	23,536,047.48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341,279,297.70)	-	(341,279,297.70)
股指期货（注 2）	(8,155,920.00)	-	-	(8,155,920.00)
国债期货（注 2）	(1,146,450.00)	-	-	(1,146,450.00)
远期合约	-	-	-	-
场外期权	-	-	(163,462.93)	(163,462.93)
小计	(9,302,370.00)	(317,743,250.22)	(163,462.93)	(327,209,08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1,311,185,127.70	1,442,555,000.00	-	12,753,740,127.70
股票	146,361,181.44	12,136,104.00	1,949,479,279.56	2,107,976,565.00
基金	3,274,103,156.37	-	-	3,274,103,156.37
其他投资	-	12,309,007,608.82	1,398,970,581.76	13,707,978,190.58
小计	14,731,649,465.51	13,763,698,712.82	3,348,449,861.32	31,843,798,03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券借贷	-	(51,039,350.00)	-	(51,039,350.00)
小计	-	(51,039,350.00)	-	(51,039,350.00)
合计	36,163,874,238.43	30,877,207,564.91	3,348,286,398.39	70,389,368,201.73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83,985,228.69	2,324,228,000.00	-	4,508,213,228.69
股票	1,031,666,980.91	62,908,720.00	-	1,094,575,700.91
基金	1,649,314,381.14	-	-	1,649,314,381.14
理财产品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小计	4,864,966,590.74	2,457,136,720.00	-	7,322,103,310.74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	-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24,081,358.12)	-	(24,081,358.12)
股指期货	(37,196,520.00)	-	-	(37,196,520.00)
国债期货	(1,624,180.00)	-	-	(1,624,180.00)
场外期权	-	-	(2,588.23)	(2,588.23)
小计	(38,820,700.00)	(24,081,358.12)	(2,588.23)	(62,904,64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8,645,522,038.14	362,787,991.66	-	9,008,310,029.80
股票	252,190,239.95	20,539,000.00	151,531,806.48	424,261,046.43
基金	11,588,476.20	-	-	11,588,476.20
其他投资	-	1,165,026,855.16	696,210,841.09	1,861,237,696.25
小计	8,909,300,754.29	1,548,353,846.82	847,742,647.57	11,305,397,248.68
合计	13,735,446,645.03	3,981,409,208.70	847,740,059.34	18,564,595,913.07

2015年及2014年，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847,742,647.57
确认为	
- 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787,687,765.65
买入	2,898,211,011.78
转出至第一层级(注)	(1,185,191,563.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48,449,861.3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资产/负债的年度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益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669,900.26

<u>本集团</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526,489,007.86
确认为	
- 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267,184,451.04
买入	651,113,862.45
转出至第一层级(注)	(597,044,673.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7,742,647.5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资产/负债的年度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45,275,170.1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801,384.30

注： 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十二、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直接观察获得的市场数据。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级的输入数据情况下，本集团委聘合格第三方估值师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本集团与第三方估值师密切合作，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30,570,925,000.00	32,035,883,574.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6,200,000,000.00	6,220,662,322.85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鉴于对于以上项目主要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进行估值，采用的折现利率主要为当期可观测市场利率，所以其公允价值层级属于第二层级。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90,809,927,622.34	41,745,892,526.76
其中：客户存款	84,813,542,304.64	35,961,662,997.36
公司存款	5,996,385,317.70	5,784,229,529.40
其他货币资金	689,395,039.89	213,683.92
合计	91,499,322,662.23	41,746,106,210.6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4,103,379,389.18	1.0000	74,103,379,389.18
港币	405,388,705.85	0.8378	339,634,657.76
美元	202,689,548.67	6.4936	1,316,184,853.24
小计			75,759,198,900.1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054,343,404.46	1.0000	9,054,343,404.46
小计			9,054,343,404.46
客户存款合计			84,813,542,304.6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410,250,969.56	1.0000	4,410,250,969.56
港币	154,953,662.55	0.8378	129,820,178.48
美元	13,044,616.67	6.4936	84,706,522.81
小计			4,624,777,670.8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1,607,646.85	1.0000	1,371,607,646.85
小计			1,371,607,646.85
公司存款合计			5,996,385,317.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9,395,039.89	1.0000	689,395,039.89
小计			689,395,039.89
合计			91,499,322,662.2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0,909,817,366.04	1.0000	30,909,817,366.04
港币	378,787,274.93	0.7889	298,825,281.19
美元	114,008,231.24	6.1190	697,616,366.96
小计			31,906,259,014.1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55,403,983.17	1.0000	4,055,403,983.17
小计			4,055,403,983.17
客户存款合计			35,961,662,997.36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65,987,297.16	1.0000	4,265,987,297.16
港币	130,321,675.29	0.7889	102,810,769.64
美元	6,503,939.32	6.1190	39,797,604.70
小计			4,408,595,671.50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5,633,857.90	1.0000	1,375,633,857.90
小计			1,375,633,857.90
公司存款合计			5,784,229,529.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3,683.92	1.0000	213,683.92
小计			213,683.92
合计			41,746,106,210.68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申购证券暂时冻结的款项，除此之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21,355,942,258.95	30,035,930,668.70
公司备付金	1,962,064,227.85	1,045,696,876.45
合计	23,318,006,486.80	31,081,627,545.15

(2) 按币种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525,078,932.87	1.0000	15,525,078,932.87
港币	222,648,748.61	0.8378	186,535,121.59
美元	30,985,937.22	6.4936	201,210,281.93
小计			15,912,824,336.3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443,117,922.56	1.0000	5,443,117,922.56
小计			5,443,117,922.5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355,942,258.95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61,577,786.83	1.0000	1,961,577,786.83
港币	64,085.49	0.8378	53,690.82
美元	66,642.57	6.4936	432,750.20
小计			1,962,064,227.85
公司备付金合计			1,962,064,227.85
合计			23,318,006,486.8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7,974,600,999.67	1.0000	27,974,600,999.67
港币	45,756,772.37	0.7889	36,097,517.72
美元	12,277,327.46	6.1190	75,124,966.73
小计			28,085,823,484.1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50,107,184.58	1.0000	1,950,107,184.58
小计			1,950,107,184.58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035,930,668.7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45,317,476.74	1.0000	1,045,317,476.74
港币	33,950.85	0.7889	26,783.83
美元	57,626.39	6.1190	352,615.88
小计			1,045,696,876.45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45,696,876.45
合计			31,081,627,545.1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票	1,315,032,810.54	403,224,521.28
债券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基金	-	-
减：减值准备	(6,509,671.82)	-
账面价值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32,746,116.70	135,316,224.08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82,286,693.84	267,908,297.20
质押式国债回购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509,671.82)	-
合计	21,126,623,138.72	7,403,324,521.28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697,040.59	3,231,314.00
1-3 个月	23,825,202.02	12,023,357.40
3-12 个月	8,125,635.74	120,061,552.68
合计	32,647,878.35	135,316,224.08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952,251,505.84	178,256,501.81
1-2 年	226,126,697.69	89,651,795.39
2-3 年	97,497,056.84	-
合计	1,275,875,260.37	267,908,297.2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 续

本公司质押式国债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合计	19,818,100,000.00	7,000,100,000.00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28,195,062.50	91,773,851.5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67,595,724.14	105,082,757.82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	-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687,360.16	6,397,301.71
应收投资咨询费	-	-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40,089,625.80	23,276,935.28
其他	53,746,124.76	28,240,193.56
小计	496,313,897.36	254,771,039.87
减：坏账准备	(17,606,483.34)	(9,599,778.1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78,707,414.02	245,171,261.6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43,065,304.42	89.27	11,051,139.61	2.49
1-2 年	51,403,748.52	10.36	5,140,374.85	10.00
2-3 年	1,224,844.42	0.25	804,968.88	65.72
3 年以上	620,000.00	0.12	610,000.00	98.39
合计	496,313,897.36	100.00	17,606,483.34	3.5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52,807,272.29	99.23	8,861,401.42	3.51
1-2 年	1,343,767.58	0.53	134,376.76	10.00
2-3 年	620,000.00	0.24	604,000.00	97.42
合计	254,771,039.87	100.00	9,599,778.18	3.77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87,360.16	1.61	7,987,360.16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436,377,944.26	87.92	4,363,779.44	1.00
1-2 年	51,403,748.52	10.36	5,140,374.85	10.00
2-3 年	524,844.42	0.11	104,968.89	20.00
3 年以上	20,000.00	-	10,000.00	50.00
合计	496,313,897.36	100.00	17,606,483.34	3.5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97,301.71	2.75	6,997,301.7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246,409,970.58	96.71	2,464,099.71	1.00
1-2 年	1,343,767.58	0.53	134,376.76	10.00
2-3 年	20,000.00	0.01	4,000.00	20.00
合计	254,771,039.87	100.00	9,599,778.18	3.77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	3,332,979,607.02	3,332,979,607.02
联营企业	-	20,010,562.22
合计	3,332,979,607.02	3,352,990,169.24
减：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85,479,607.02	3,205,490,169.2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88,780,054.81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00.00	807,910,000.00	-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014,659,607.02	3,185,479,607.02	-	-	-	3,185,479,607.02	147,500,000.00	88,780,054.81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103,638,046.72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00.00	489,590,000.00	318,320,000.00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014,659,607.02	2,367,159,607.02	818,320,000.00	-	-	3,185,479,607.02	147,500,000.00	103,638,046.7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20,010,562.22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0,010,562.22
<u>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净利润	-	344,562.22
其他综合收益	-	(19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154,562.2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91,871,992.66	155,229,334.50
长期待摊费用	99,835,507.00	104,917,033.61
待摊费用	60,228,703.33	52,509,007.32
预缴税金	1,419,909.34	1,572,217.69
其他	2,970,707.99	5,149,620.15
小计	256,326,820.32	319,377,213.27
坏账准备	(12,554,861.15)	(12,176,213.67)
合计	243,771,959.17	307,200,999.60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42,555,736.90	46.32
押金	35,706,026.43	38.86
应收基金赎回款	6,994,875.22	7.61
其他	6,615,354.11	7.21
小计	91,871,992.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554,861.15)	
其他应收款净值	79,317,131.5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106,426,973.75	68.56
押金	41,465,760.16	26.71
应收基金赎回款	3,761,980.06	2.42
其他	3,574,620.53	2.31
小计	155,229,334.5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176,213.67)	
其他应收款净值	143,053,120.83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9,549,499.59	53.93	489,495.00	0.99
1-2 年	16,145,555.29	17.57	1,614,555.53	10.00
2-3 年	8,792,194.23	9.57	1,758,438.85	20.00
3 年以上	17,384,743.55	18.93	8,692,371.77	50.00
合计	91,871,992.66	100.00	12,554,861.15	13.6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8,052,870.72	63.17	787,362.44	0.80
1-2 年	38,991,781.23	25.12	3,899,178.12	10.00
2-3 年	5,342,227.22	3.44	1,068,445.44	20.00
3 年以上	12,842,455.33	8.27	6,421,227.67	50.00
合计	155,229,334.50	100.00	12,176,213.67	7.8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49,549,499.59	53.93	489,495.00	0.99
1-2 年	16,145,555.29	17.57	1,614,555.53	10.00
2-3 年	8,792,194.23	9.57	1,758,438.85	20.00
3 年以上	17,384,743.55	18.93	8,692,371.77	50.00
合计	91,871,992.66	100.00	12,554,861.15	13.6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98,052,870.72	63.17	787,362.44	0.81
1-2 年	38,991,781.23	25.20	3,899,178.12	10.00
2-3 年	5,342,227.22	3.44	1,068,445.44	10.00
3 年以上	12,842,455.33	8.27	6,421,227.67	50.00
合计	155,229,334.50	100.00	12,176,213.67	7.87

(d)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77,136,463,144.04	53,217,691,179.10
- 机构	14,933,026,869.69	6,870,062,940.87
信用业务		
- 个人	14,185,536,971.21	5,950,121,647.20
- 机构	311,924,355.81	55,389,520.55
合计	106,566,951,340.75	66,093,265,287.72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8.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	505,440,396.71	135,127,735.34
预提费用 (2)	84,651,661.00	58,883,973.54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6,791,632.27	27,909,442.4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8,434,105.48	32,735,588.41
预计负债	-	164,760.2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81,513.75	7,181,513.75
合计	682,499,309.21	262,003,013.7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负债 - 续

(1)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99,295,140.49	56,521,699.63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339,776,645.43	10,938,139.05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5,789,586.60	6,855,954.81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805,609.39	1,916,107.63
应付采购款	7,991,776.27	8,955,543.88
其他	40,781,638.53	49,940,290.34
合计	505,440,396.71	135,127,735.34

(2) 预提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9,449,744.99	18,890,168.94
房租	6,031,280.98	3,596,985.40
证券经纪人佣金	1,222,800.99	8,235,844.09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530,986.50	6,504,239.18
其他	36,416,847.54	21,656,735.93
合计	84,651,661.00	58,883,973.5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15,771,733,534.72	5,535,393,323.7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444,906,221.66	5,061,865,454.7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78,072,498.41	278,470,196.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	648,754,814.65	195,057,672.78
投资银行业务	734,615,755.68	1,005,487,877.4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36,505,485.68	899,346,425.94
证券保荐业务	17,000,000.00	46,6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1)	181,110,270.00	59,541,451.50
资产管理业务	-	70,139,543.39
投资咨询业务	13,479,601.55	13,411,535.04
其他	62,009,468.52	8,906,411.29
小计	16,581,838,360.47	6,633,338,690.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342,457,358.94)	(115,645,123.1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39,382,490.71)	(110,381,348.2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074,868.23)	(5,263,774.90)
投资银行业务	(14,061,924.81)	(10,731,459.5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4,061,924.81)	(10,731,459.55)
财务顾问业务(1)	-	-
资产管理业务	-	(203,878.66)
其他	(14,789,914.11)	(7,982,247.78)
小计	(371,309,197.86)	(134,562,709.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10,529,162.61	6,498,775,981.68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64,500,000.00	5,268,600.00
- 其他公司	-	2,75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6,610,270.00	51,522,851.50
合计	181,110,270.00	59,541,451.5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代销金额 人民币元	代销手续费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95,639,064,415.00	269,118,743.53
- 信托	1,449,245,000.00	9,628,960.04
- 其他	727,616,610,330.00	370,007,111.08
合计	824,704,919,745.00	648,754,814.65

10.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449,055,068.16	1,250,446,896.41
其中: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21,424,586.02	122,325,491.6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627,630,482.14	1,128,121,404.7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356,769,435.11	2,432,486,38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6,833,092.27	69,022,830.12
其中: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745,753.50	27,285,674.7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25,067,406.73	30,241,027.56
小计	11,042,657,595.54	3,751,956,114.36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01,207,250.07)	(158,851,85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399,950,339.74)	(755,570,959.63)
其中: 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60,389,621.31)	(319,442,237.6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9,012.83	(627,773.8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8,519,923.83)	(57,046,615.05)
其中: 转融通利息支出	(61,801,522.46)	(19,035,160.0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117,538,328.38)	(313,517,800.8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59,413,539.26)	(80,085,205.47)
小计	(6,966,400,368.45)	(1,365,700,211.07)
利息净收入	4,076,257,227.09	2,386,255,903.2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收益/(损失)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780,054.81	103,638,046.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344,562.2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525,191,212.01	926,655,357.4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285,943,406.84	909,756,091.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6,511,801.97	425,724,542.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9,431,604.87	484,031,548.8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3,239,247,805.17	16,899,266.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895,915.59)	64,261,986.3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9,085,605.43	224,054,146.82
- 衍生金融工具	838,058,115.33	(271,416,866.93)
合计	<u>4,613,971,266.82</u>	<u>1,030,637,966.37</u>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15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增减变动的原因</u>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u>-</u>	<u>344,562.22</u>	权益法核算变动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15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u>
银河期货	<u>88,780,054.81</u>	<u>103,638,046.72</u>	派发现金股利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9,066,300,242.14	3,847,093,578.42
房租物业费	403,955,377.87	393,782,903.00
折旧摊销费	161,597,656.45	166,615,062.35
线路租赁费	159,272,612.71	135,133,225.74
业务招待费	103,775,917.76	130,371,288.90
差旅费及交通费	80,797,715.89	78,947,761.6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25,065,258.17	52,343,416.77
水电费	43,600,651.18	45,000,381.77
劳务费	13,882,917.42	3,673,775.01
交易所设施费	117,042,254.10	37,648,629.59
电子设备运转费	47,697,783.09	41,061,084.33
其他	220,739,854.63	227,832,605.54
合计	<u>10,543,728,241.41</u>	<u>5,159,503,713.08</u>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9,558,452,091.45	3,683,038,446.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0,396,970.76	30,094,708.11
固定资产折旧	74,987,795.44	71,227,372.99
无形资产摊销	25,815,883.71	25,760,58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93,977.30	69,627,10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24,685.66)	(591,595.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74,969,315.73	(680,914,271.64)
利息支出	3,976,622,854.81	394,230,780.13
汇兑损失/(收益)	(246,394,628.71)	403,413.11
投资收益	(3,457,286,702.89)	(812,068,30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9,113,800.28	(236,391,961.19)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4,435,899,808.61)	(50,350,248,75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55,304,697,349.20	63,434,723,4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25,444,212.81</u>	<u>15,628,890,961.2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4,077,627,154.23	72,777,138,755.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2,777,138,755.83</u>	<u>31,120,024,025.2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u>41,300,488,398.40</u></u>	<u><u>41,657,114,730.59</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759,620,667.43	41,695,511,210.68
结算备付金	<u>23,318,006,486.80</u>	<u>31,081,627,545.1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114,077,627,154.23</u></u>	<u><u>72,777,138,755.83</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十五、比较数据

为了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本公司对若干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